

中國國民黨黨員必讀書籍叢集之一

總理遺著拾零

中央訓練部規定中國國民黨黨員必讀書籍甲類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編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黨員必讀書籍叢集之一
（本黨黨員訓練必備秘本）

總理遺著拾零

——中央訓練部規定中國國民黨黨員必讀書籍甲類——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編印

M6
D69.0
582



3 2167 9584 3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再版弁言

往歲八月 中央訓練部爲領導全體黨員認識本黨理論起見頒布黨員必讀書籍要目限六個月閱讀完畢本部爲各區分部便利計曾將要目中零篇分別彙爲「總理遺著拾零」「本黨重要文字」「本黨同志著述拾零」三書公諸全省同志惟以限於經費所印書籍僅能使各區分部存置一本未能普遍發行深引爲憾

自本部頒布全省黨員閱讀必讀書籍之次序及時間分配表後此書非使各同志人手一冊則決不能於預定期間內閱讀完畢矧各同志於閱讀之餘尙有欲置藏以備不時之覆按者則此書之續行付梓其亦應急切之需要歟

本部內顧經濟力量之所及外圖同志負擔之減輕爰取印刷費之半售諸全省同志種種苦衷幸我同志勉而諒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總理遺著拾零

總理遺著拾零

一

總選選著拾卷



總理遺著拾零

中國國民黨黨員必讀書籍叢集之一

——中央訓練部規定中國國民黨黨員必讀書籍甲類——

目錄

- 一、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 二、建國大綱
- 三、中國之革命
- 四、軍人精神教育
- 五、爲商團事件對外宣言
- 六、北伐宣言
- 七、北上宣言

總理遺著拾零

總理遺著拾零

錄目

總理遺著拾零



總理遺著拾零

一 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自辛亥革命，以至於今日；所獲得者，僅中華民國之名。國際利益方面，既未能使中國進於國際平等地位，國家利益方面，則政治經濟羣衆諸端，無所進步；而分崩離析之禍，且與日俱深！窮其至此之由，與所以救濟之道，誠今日當務之急也。

夫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三民主義，能及影響於人民，俾人民蒙其幸福與否，端在其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如何。文有見於此。故於辛亥革命以前，一方面提倡三民主義，一方面規定實行主義之方法與步驟，分革命建設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期於循序漸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辛亥革命以前，每起一次革命，即以主義與建設程序，宣布於天下，以期



同志暨國民之相與了解。辛亥之役，數月以內，即推倒四千餘年之君主專制政體，暨二百六十餘年之滿洲征服階級；其破壞之力，不可謂不巨。然至於今日，三民主義之實行，猶茫乎未有端緒者，則以破壞之後，初未嘗依預定之程序以爲建設也。蓋不經軍政時代，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掃蕩；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羣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壞不能了澈；後者之大病，在於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辛亥之役，汲汲於制定臨時約法，以爲可奠民國之基礎，而不知乃適得其反。論者見臨時約法施行之後，不能有益於民國，甚至並臨時約法之本身效力，亦已消失無餘；則紛紛然議臨時約法之未善，且斤斤然從事於憲政之制定，以爲藉此可以救臨時約法之窮。曾不知癥結所在，非由於臨時約法之未善，乃由於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而即入於憲政。試觀元年臨時約法頒布以後，反革命之勢力，不惟不因以

消滅，反得憑藉之以肆其惡，終且取臨時約法而毀之。而大多數人民，對於臨時約法，初未曾計及其於本身利害何若；聞有毀法者不加怒，聞有護法者亦不加喜。可知未經訓政。軍政兩時期，臨時約法決不能發生效力。夫元年以後，所持以維持民國者，惟有臨時約法；而臨時約法之無效力如此，則黨紀盪然，禍亂相尋，又何足怪？

本政府有鑒於此，以爲今後之革命，當廣續辛亥未完之緒，而力矯其失；即今後之革命；不但當用力於破壞，猶當用力於建設，且當規定其不可踰越之程序。爰本此意，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爲今後革命之典型。

建國大綱第一條至第四條，宣布革命之主義及內容。第五條以下，則爲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其在第六七兩條，標明軍政時期之宗旨，務掃除反革命之勢力，宣傳革命之主義。其在第八至第十八條，標明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爲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

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為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偽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善；人民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其在第十九條以下，則由訓政遞嬗於憲政所必備之條件與程序。

綜括言之，則建國大綱者，以掃除障礙為開始，以完成建設為依歸，所謂本末先後，秩然不紊者也。夫革命為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積十三年痛苦之經驗，當知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當徒襲其名。儻能依建國大綱以行，則軍政時代已能肅清反側，訓政時代已能扶植民治；雖無憲政之名，而人民所得權利與幸福，已非藉憲法而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且由此以至憲政時期，所歷者皆為坦途，無顛蹶之慮。為民國計，為國民計，莫善於此。本政府鄭重宣布，今後革命勢力所及之地，凡秉承本政府之號令者，即當以實行建國大綱為唯一之職責。——十三年四月

二 建國大綱

建國大綱

-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 三 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 四 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并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 五 建國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

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 凡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建國大綱

十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

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 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
：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廿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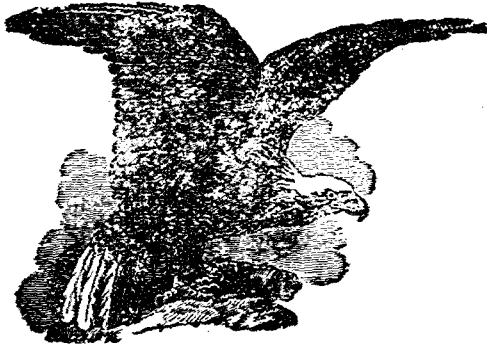
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廿四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 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建國大綱

總理遺著拾零



三 中國之革命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 一、革命之主義
- 二、革命之方略
- 三、革命之運動
- 四、辛亥之役
- 五、討袁之役
- 六、護法之役
- 七、結論

予自乙酉中法戰後，始有志於革命，乙未遂舉事於廣州，辛亥而民國告成。然

總理遺著拾零

至於今日，革命之役，猶未竣也。予之從事革命，蓋已三十有七年於茲。賅括本末，臚列事實，自有待於革命史。今掣綱要，述之如左；

一 革命之主義

革命之名詞，創於孔子；中國歷史，湯武以後，革命之事實，已數見不鮮矣。其在歐洲則十七八世紀以後，革命風潮，遂磅礴於世界。不獨民主國惟然，則君主國之所以有立憲，亦革命之所賜也。予之謀中國革命，其所持主義，有因襲吾國固有之思想，有規撫歐洲之學說事迹者，有吾所獨見而創獲者。分述於左：

一、民族主義 觀中國歷史之所示，則知中國之民族，有獨立之性與能力，其與他民族相遇，或和平而相安，或狎習而與之同化。其在政治不修及軍事廢弛之時，雖不免嘗受他民族之蹂躪與宰制，然卒能以力勝之。觀於蒙古宰制中國垂一百年，明太祖終能率天下豪傑，以光復宗國；則知滿洲宰制中國，則中國人必終能驅除之。蓋民族思想，實吾先民所遺留，初無待於外鑠者也。余之民族主義，特就先民

中國之革命

所遺留者發揮而光大之，且改良其缺點。對於滿洲，不以復仇爲事，而務與之平等，共處於中國之內。此爲以民族主義對國內諸民族也。對於世界諸民族，務保持吾民族之獨立地位，發揚吾固有之文化，且吸世界之文化而光大之，以期與諸民族並驅於世界，以馴致於大同。此爲以民族主義對世界之諸民族也。

二、民權主義 中國古昔，自唐虞之揖讓，湯武之革命。其垂爲學說者，有所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有所謂，「聞誅一夫紂，未聞弑君」；有所謂「民爲貴，君爲輕」。此不可謂無民權思想矣。然有其思想而無其制度，故以民立國之制，不可不取資歐美。歐美諸國，有行民主立憲者，有行君主立憲者，其在民主立憲無論矣，即在君主立憲，亦爲民權漲進君權退縮之結果；不過君主遺迹，猶未剝絕耳。予之從事革命，以中國非民主不可，其理有三：既知民爲邦本，一國之內，人人平等，君主何復有存在之餘地？此自學理言之者也。滿洲之入據中國，使中國民族處於被征服之地位，國亡之痛，二百六十餘年如一日！故君主立憲在他

國君民無甚深之惡感者，猶或可暫安於一時；在中國則必不能行，此自歷史事實而言之者也。中國歷史上之革命，其混亂時間所以延長者，皆由人各欲帝制自爲，遂相爭相奪而不已；行民主之制，則爭自絕，自將來建設而言之者也。有此三者，故予之民權主義，乃第一決定爲民主，而第二之決定，則以民主專制必不可行，必立憲而後可以圖治。歐洲立憲之精義，發於孟德斯鳩，所謂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是已。歐洲立憲之國，莫不行之。然予遊歐美，深究其政治法律之得失，如選舉之弊，決不可無以救之。而中國相傳考試之制，糾察之制，實有其精義，足以濟歐美政治法律之窮。故主張以考試糾察二權，與立法、司法、行政、之權並立，合爲五權憲法。更采直接民權之制，以現主權在民之實。如是，予之民權主義，遂圓滿而無憾。

三、民生主義 歐美自機器發明，而貧富不均之現象，隨以呈露，橫流所激，經濟革命之焰，乃較政治革命爲尤烈。此在吾國三十年前，國人鮮一顧及者。予遊

中國之革命

歐美，見其經濟岌岌危殆之狀，彼都人士，方焦頭爛額，而莫知所救。因念吾國經濟組織，持較歐美雖異，而貧富不均之現象，必日與俱增；故不可不爲綢繆未雨之計。由是參綜社會諸家學說，比較其得失，覺國家主義，猶深穩而可行，且歐美行之而焦頭爛額者，吾國行之實爲曲突徙薪。故決定以民生主義、與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同時並行，將一舉而成政治之功，兼以塞經濟革命之源也。

總上所說，則知予之革命主義內容，概括言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是已。苟明夫世界之趨勢，與中國之情狀者，則予之主張，實爲必要而且可行也。

二 革命之方略

專制時代，人民之精神與身體，皆有桎梏，而不能解放。故雖有爲國民利害着想，獻身以謀革命者，國民不惟不知助之，且從而非笑與漠視之。此事之必然者也。雖欲爲國民之嚮導，然獨行而無與從；雖欲爲國民之前鋒，然深入而無與繼。故從事革命者，於破壞敵人勢力之外，不能不兼注意國民建設能力之養成，此革命方

略之所以爲必要也。予之革命方略，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

第一爲軍政時期。第二爲訓政時期，第三爲憲政時期。第一爲破壞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軍法，以革命軍擔任打破滿洲之專制，掃除官僚之腐敗，改革風俗之惡習等。

第二爲過渡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非現行者），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爲自治單位。每縣於散兵驅除戰事停止之日，立頒佈約法，以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以三年爲限；三年期滿，則由人民選舉其縣官。或於三年之內，該縣自治局已能將其縣之積弊掃除，如上所述者，及能得過半數人民能了解三民主義，而歸順民國者，能將人口清查，戶籍釐定，警察、衛生、教育、道路、各事，照約法所定之低限程度而充分辦成者，亦可立行自選其縣官，而成完全之自治團體。革命政府之對於此自治團體能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俟全國平定之後六年，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代表一人，組織國

中國之革命

民國會，以制定五權憲法。以五院制爲中央政府：一曰行政院，二曰立法院，三曰司法院，四曰考試院，五曰監察院。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之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對總統及立法院負責，而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院人員失職，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罷黜之。國民大會職權，專司憲法之修改，及制裁公僕之失職。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與夫全國大小官吏，其資格皆由考試院定之，此爲五權憲法。憲法制定，總統議員舉出後，革命政府當歸政於民選總統。而訓政時期於以告終。

第三爲建設完成時期：在此時期施以憲政，此時一縣之自治團體，當實行直接民權。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當有普通選舉之權、創制之權、復決之權、罷官之權。而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付託於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此憲政時期，即建設告竣之時，而革命收工之日也。革命方略大要如此，果能

循此行之，則不但專制餘毒，滌除淨盡，國民權利，完全確實，而國民建設之能力，亦必隱健而無虞。何致爲政客之播弄，與軍人之橫行哉？故革命主義，必有特於革命方略，而後得以完全貫徹也。

三 革命之運動

予之從事革命，建主義以爲標的，定方略以爲歷程，集畢生之力以赴之。百折而不撓，求天下之仁人志士，同趨於一主義之下以同致力，於是有立黨。求舉國之人民，共喻此主義，以身體而力行之，於是有宣傳。求此主義之實現，必先破壞而後有建設，於是有起義，革命事業，千頭萬緒，不可殫述，要其瑩瑩在此三者，分述如左：

(一)立黨 乙酉以後，予所持革命主義，能相喻者，不過親友數人而已。士大夫方醉心功名利祿，惟所稱下流社會，反有三合會之組織，寓反清復明之思想於其中。雖時代湮遠，幾於數典忘祖，皆苟與之言，猶較摺紳爲易入。故予先從聯絡會

中國之革命

黨入手，甲午以後，赴檀島美洲，糾合華僑，創立興中會。此爲以革命主義立黨之始，然同志猶不過數十人耳，迄於庚子，以同志之努力，長江會黨及兩廣福建會黨，始并合於興中會；會員稍稍衆，然士林中人，爲數猶寥寥焉。庚子以後，滿清之昏弱，日益暴露，外患日益亟，士大夫憂時感憤，負笈於歐美日本者日衆。而內地變法自強之潮流，亦遂澎湃而不可遏；於是士林中人，昔以革命爲大逆無道，去之若浼者，至是亦稍知動念矣。及乎乙巳，余重至歐洲，則其地之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予於是揭鑿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爲號召，而中國同盟會於以成立。及重至日本東京，則留學生之加盟者，除甘肅一省未有留學生外，十七省皆與焉。自是以後，中國同盟會遂爲中國革命之中樞，分設支部於國外各處，尤以美洲及南洋爲盛。而國內各省，亦由會員分往，秘密組織機關部。於是同盟會之會員，凡學界、工界、商界、軍人、政客、會黨、無不同趨於一主義之下，以各致其力。迄於辛亥，無形之心力且勿論，會員爲主義而流之血，殆徧霑灑於神州矣。

(二)宣傳 予於乙未舉事廣州，不幸而敗，後數年，始命陳少白創中國報於香港，以鼓吹革命。庚子以後。革命宣傳驟盛，東京則有戢元成、沈糾齋、張溥泉等，發起國民報，上海則有章太炎、吳稚暉、鄒容等，借蘇報以主張革命。鄒容之革命軍，章太炎之駁康有爲書，尤爲一時傳誦。同時國內外出版物爲革命之鼓吹者，指不勝屈，人心士氣，於以不變，及同盟會成立，命胡漢民、汪精衛、陳天華等，撰述民報，章太炎既出監，復延入焉。民報成立，一方爲同盟會之喉舌，以宣傳正義；一方則力闢當時保皇黨勸告開明專制要求立憲之謬說，使革命主義，如日中天。由是各處支部。以同一目的，發行雜誌日報書籍。且以小冊秘密輸送於內地，以傳播思想。學校之內，市肆之間，爭相傳寫。清廷雖有嚴禁，末如之何也。

(三)起義 乙未之秋，予集同志舉事於廣州，不克，陸皓東死之。被株連而死者，有丘四、朱貴全、二人，被捕者七十有餘人；廣東水師統帶程奎光與焉；遂獲死獄中。此次爲中國革命軍舉義之始。庚子再舉事於惠州，所向皆捷，遂占領新安

中國之革命

大鵬至惠州平海一帶沿海之地，有衆萬餘人，鄭士良率之，以接濟不致而敗。同時史堅如在廣州，以炸藥攻燬兩廣總督德壽之署，謀殲其衆，事敗，被執遇害。自後革命風潮，遂由廣東漸及於全國，湘南黃克強馬福益之舉事，其最著者也。及同盟會成立之翌年，歲次丙午，會員舉事於萍鄉醴陵，於是革命軍起，連年不絕。其直接受予之命令以舉事者，則有潮州黃岡之役，惠州之役，欽廉之役，鎮南關之役，欽廉上思之役，雲南河口之役；蓋丁未、戊申、兩歲之間，舉事六次，前仆後繼，意氣彌厲。革命黨之志節與能力，遂漸爲國人所重。而徐錫麟、秋瑾、熊成基、之舉事於長江，亦與兩廣遙相輝映焉。其奮不顧身以褫執政之魄者，則有劉思復之擊李準，吳樾之擊五大臣，徐錫麟之擊恩銘，熊成基之擊載洵，汪精衛，黃復生、等之擊攝政王，溫生財之擊孚琦，陳敬嶽、林冠慈、之擊李準，李沛基等之擊鳳山；其身或死或不死，其事或成或不成，然意氣所激發，不特敵人爲之膽落，亦足使天下頑夫廉，懦夫有立志矣。事勢相接，庚戌之年，革命軍再挫於廣州，至辛亥三月

二十九日，黃克強率同志襲兩廣督署，死事者七十二人，皆國之俊良也。革命黨之氣勢，遂昭著於世界。是年八月，武昌革命軍起，而革命之功，於以告成。綜計諸役，革命黨人以一往直前之氣，忘身殉國，其慷慨助餉，多爲華僑；熱心宣傳，多爲學界；衝鋒破敵，則在軍隊與會黨。踴奮厲發，各盡所能，有此成功，非偶然也。以上三者，爲其犖犖大者，他若外交之周旋，清謀陰之破壞，惟所關非細，不能盡錄，留以待諸修史者。

四 辛亥之役

辛亥八月十九日，革命軍起義於武昌，擁黎元洪爲都督。各省革命黨人，不約而同，紛起以應，數日之內，光復行省十有五。遂於南京組織臨時政府，舉予爲臨時大總統。清廷命袁世凱與臨時政府議和，遂使清帝退位，民國統一，予乃辭職，推薦袁世凱於參議院，繼任臨時大總統焉。此一役也，爲中國之大事，其得失利害。實影響於以後全體國民之禍福，不可以不深論也。

此役所得之結果：一爲蕩滌二百六十餘年之恥辱，使國內諸民族一切平等，無復軋轢凌制之象；二爲剷除四千餘年君主專制之迹，使民主政治，於以開始。自經此役，中國民族獨立之性質與能力，屹然於世界，不可動搖。自經此役，中國民主政治，已爲國人所公認。此後復辟帝制諸幻想，皆爲得罪於國人而不能存在；此其結果之偉大，洵足於中國歷史上，大書特書，而百世皆蒙其利者也。

然以此役遂足以現中華民國之實乎？則大謬不然。於何證之？以十二年來之已事證之。十二年來，所以有民國之名，而無民國之實者，皆此役階之厲也。舉世之人，方疾首蹙額，及求其原因而不可得。予請以簡單之一語，而說明之曰：此不行革命方略之過也。革命方略，前已言之，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此爲蕩滌舊污，促其新治，所必要之歷程，不容一缺者也。民國之所以爲得爲民國，胥賴於此。不幸辛亥革命之役，忽視革命方略，置而不議，格而不行；於是根本錯誤，枝節橫生，民國遂無所恃以爲進行，此皆

可爲太息痛恨者也。今舉其害如左：

(一)由軍政時期，一蹴而至憲政時期，絕不予革命政府以訓練人民之時期，又絕不予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之時間。於是第一流弊，在舊污未由蕩滌，新治未由進行；第二流弊，在粉飾舊污，以爲新治；第三流弊，在發揚舊污，壓抑新治。更端言之，即第一爲民治不能實現，第二爲假民治之名行專制之實，第三則並民治之名而去之也。此所謂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

(二)軍政時期及訓政時期，所最先著重者，在以縣爲自治單位。蓋必如是，然後民權有所託始，主權在民之規定，便不至成爲空文也。今於此忽之，其流弊遂不可勝言：第一，以縣爲自治單位，所以移官治於民治也；今既不行，則中央及省，仍保其官治狀態；專制舊習，何由打破？第二，事之最切於人民者，莫如一縣以內之事；縣自治尙未經訓練，對於中央及省，何怪其茫昧津涯？第三，人口清查，戶籍釐定，皆縣自治最先之務；此事既辦，然後可以言選舉。今先後顛倒，則所謂選

舉，適爲劣紳土豪之求官捷徑，無怪選舉舞弊，所在皆是。第四，人民有縣自治以爲憑藉，則進而參與國事，可以綽綽然有餘裕，與分子構成團體之學理，乃不相違；苟不如是，則人民失其參與國事之根據，無怪國事操縱於武人及官僚之手。以上四者，情勢顯然；臨時約法，既知規定人民權利義務，而於地方制度，付之闕如，徒沾沾於國家機關。此所謂合九州之鐵，鑄成大錯者也。

(三)訓政時期，先縣自治之成立，而後國家機關之成立；臨時約法，適得其反，其謬已不可救矣。然即以國家機關之規定論之，惟知襲取歐美三權分立之制，且以爲付重權於國會，即符主權在民之旨。曾不知國會與人民，實非同物；況無考試機關，則無以矯選舉之弊。無糾察機關，又無以分國會之權；馴至國會分子，良莠不齊，黨猶同器，政府患國會權重，非刦以暴力，視爲魚肉；即濟以詐術，弄愧爲僞。政治無清明之望，國家無鞏固之時，且大亂易作，不可收拾。

以上所述，皆十二年之擾攘情狀，人人所共見共聞者。尋其本原，何莫非不行

革命方略有以致之。余於臨時大總統，見革命方略，格而不行，遂不惜辭職，非得意也。

五 討袁之役

辛亥之役，以不行革命方略，遂致革命主義，無由貫徹，已如上述。在此情況之中，使當政府之局者，爲忠於民國之人，亦無由政治，僅可得小康而已。予於袁世凱之繼任爲臨時大總統也，固嘗以小康期之，乃倡率同志，退爲在野黨，并自任經營鐵路業案。蓋以爲但使國無大故，則社會進步，亦足以間接使政治基礎，臻於完固。如此，則民國之建設，雖稍遲滯，猶無礙也。顧袁世凱之所爲，則無一不與民國爲仇，其不軌之心，日甚一日。袁世凱之出此，天性惡戾，反覆無常，固其一端；然所以敢於爲此者：一由革命方略不行，則緣之而生之弊害，絕不能免。人見弊害如此，則執以爲黨人詬病，謂民主之制，不適於中國；而黨人亦因失其信用。一由專制之毒，深入人心，習於舊污者，視民主政治爲仇讎，伺瑕抵隙，思中傷之

中國之革命

以爲快；羣趨重於袁世凱，將挾以爲推翻民國之具；而袁世凱亦利用之，以自便其私。積此二者，袁世凱於是有剷除南方黨人勢力根據之計劃，有推倒民治恢復帝制之決心。於獵殺宋教仁，小試其端，於五國借款不經國會通過，更張其餒。東南討袁軍舉事太遲，反爲所囑。辛亥之役，革命軍所植於國內之勢力，遂以爲蕩滌無餘。及乎國會解散，約法毀棄，則反形已具，帝制自爲之心事，躍然如見矣。予乃組織中華革命黨，恢復民國以前革命黨之面目，而加以嚴格之訓練。以辛亥覆轍，申做黨人，俾於革命之進行，不致徬徨歧路。自二年至於五年之間，與袁世凱奮鬥不絕；及乎洪憲宣佈，僭竊已成，蔡鍔之師，崛起雲南，西南響應，而袁世凱窮途末路，衆叛親離，卒鬱鬱以死。民國之名詞，乃得絕而復蘇。

經此一役，予以爲國人應有之覺悟，其至低限度，亦當知袁世凱式之政治，不能存在於民國之內，必徹底以剷除之也。不期國人之意識，乃無異於辛亥。辛亥之役，以爲但使清帝退位，則民國告成，謳歌太平，坐待共和幸福之降臨；此外無復

餘事。所有民國一切之設施，與舊制之更張，不特不以爲必要，且以爲多事。丙辰之役，以爲但使袁世凱取銷帝制，則民國依然無恙，其他袁世凱所留遺之制度，不妨肅規而曹隨。似袁世凱所爲，除帝制外，無不宜於民國者。甚至袁世凱所毀之約法，與所解散之國會，亦須力爭，而後得以恢復，其他更無俟言。故辛亥之結果，清退位而止；丙辰之結果，袁世凱取銷帝制而止。

六 護法之役

自民國二年至於五年，國內之革命戰事，可統名之曰討袁之役。自五年至於今，國內之革命戰事，可統名之曰護法之役。袁世凱雖死，而袁世凱所留遺之制度，不隨以俱死。則民國之變亂；正無已時，已爲常人意料所及。果也，曾不期年，而毀棄約法解散國會之禍再發。馴至廢帝復辟，民國不絕如縷。復辟之變，雖旬餘而定；而毀法之變，則愈演愈烈。予乃不得不以護法號召天下。

夫予對於臨時約法之不滿，已如前述；則予對於此與革命方略相背馳之約法，

中國之革命

又何爲起而擁護之？此必讀者所亟欲問者也。予請鄭重以說明之：辛亥之役，予格於羣議，不獲執革命方略而見之實行，而北方將士，以袁世凱爲首領，與予議和。夫北方將士與革命軍相拒於漢陽，明明爲反對民國者，今雖曰服從民國，安能保其心之無他。故予奉臨時約法而使之服從。蓋以服從臨時約法爲服從民國之證據，予猶慮其不足信，故必令袁世凱宣誓遵守約法，矢忠不貳，然後許其和議。故臨時約法者，南北統一之條件，而民國所由構成也。袁世凱毀棄臨時約法，即爲違背誓言取銷其服從民國之證據；不必待其帝制自爲，已爲民國所必不容。袁世凱死，而其所部將士，襲其故智，以取銷其服從民國之證據，則其罪與袁世凱等，亦爲民國所必不容。故擁護約法，即所以擁護民國，使國之人對於民國，無有異志也。予爲民國前途計，一方面甚望有更進步更適宜之憲法，以代臨時約法；一方面則務擁護臨時約法之嚴，俾國本不因以搖撼。故予自六年至今，奮然以一身荷護法之大任而不少撓。

護法事業，凡三波折：六年之秋，予率海軍艦隊，南去廣州，國會開非常會議，舉予爲大元帥，予乃護法號令西南。西南將帥，雖有陰持兩端不受約束者，然於護法之名義，則崇奉不敢稍有異。故其時西南與北方戰，純然護法非法戰也。及予解職去廣州，繼起之軍政府，對於護法，不能堅持，而西南諸省，因之亦生攜貳，卒至軍政府有悍然取銷護法之舉。於是護法事業，幾於墜地。九年之冬，予重至廣州，翌年五月，再被選爲大總統，始重整護法之旗鼓，以北響中原。而奸宄竊發，進行蹉跌。北方將士，反以護法相號召，冀收統一之效，予固喜之。顧以國會問題，猶未解決，護法事業，終爲有憾。然予甚以願和平方法，覩護法之完全告成也。護法之戰，前後六載，國家損失，不爲不重，人民犧牲，不爲不大。軍興既久，所以在以養兵爲地方患，故予於護法事業將告結束之際，發起化兵爲工之主張以補救之。如實行此主張，於國利民福，當有所裨。否則護法之役，所得效果，惟留法不可毀之一念於國人腦中而已。較辛亥丙辰所得結果，不能有加也。

七 結論

中華革命之經過，其艱難頓挫如此。據現在以策將來，可得一結論曰：非行化兵爲工之策，不能解目前之糾紛；非行以縣爲自治單位之策，不能奠民國於苞桑。願我國人，一念斯言！

中國革命

總理遺著拾零

中國之革命

總理遺著拾零

三一

四 軍人精神教育

民國十一年一月在桂林對滇與贛軍講演

第一課 精神教育

今日集諸君於一堂，講授軍人精神教育，乃欲使諸君得有充分之軍人精神，而共任前途非常之大業也。諸君本屬軍人，固曾受軍人之教育，亦曾受軍人之精神教育。惟諸君前此所受者，不過尋常軍人之教育，而非非常軍人之教育也。今在諸君之目前，有非常之事業，必待非常之軍人以成之。諸君欲身任非常之事業，則必受非常之教育乃可。此非常之教育爲何，即軍人之革命精神教育是也。此次諸君遠涉桂林，渡長江而北，直搗幽燕，所爲者何事？率直言之，革命而已。革命云者，掃除中國一切政治上社會上舊染之污，而再造一莊嚴華麗之新民國，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者也。此爲今日順天應人之事，志士仁人不可不勉。吾輩生在中國，丁此時艱，種族存亡，人人有責；亟應同負革命責任，以成此非常大業。惟負此

責任，非有革命精神不爲功。革命事業，在十年以前，雖已推倒滿清，成立中華民國。然以言成功，則猶未也。武昌革命而後，所謂中華民國者，僅有其名，而無其實。一切政權，仍在腐敗官僚，專橫武人之手。益以兵災水旱，迄無甯歲，人民痛苦，且加甚焉。此即革命未竟全功，因而難收良果也。此次革命，將以輔足前此未完成之事業。繼續爲之。故本總統此行，即與諸將士同心協力，應革命時機，建革命事業。聲威所至，無不爭先響應，裹糧景從，洵不待兩方交綏，已可決勝。此必然之勢，無可懷疑者也。諸君不信，可觀各國歷史，及現今時勢。則知革命爲世界潮流，亦即爲順天應人事業；其成功之左券，有可預操者。各國中如美·如法·皆爲革命先河，最近如俄，其勞農政府，亦由革命造成，是其例也。

我國革命，已及十年。雖未著成效，然風氣日開，民智日進，而時下之奸雄強暴，亦必假託民意，始得生存於國中。此足見潮流之猛烈，非人力可以當之者。故此時有順天應人之必要，則當以革命事業爲己任。質言之，即能負責任與否之問題

軍人精神教育

也。解決此問題，先問有無革命精神？有革命精神，成功必矣。但革命精神，何自來耶？是在精神教育。諸君之所以爲軍人，非爲有軍人資格乎？非爲曾受軍事教育乎？否則執途人而目之曰軍人軍人，知何其可。今茲所述之精神教育，即欲諸君灌輸此精神於腦中，須臾弗離。雖至造次顛沛之間，守而勿失，夫然後可以爲軍人，可以言革命，可以卜成功。反是則否。

今日之革命，與古代之革命不同。在中國古代，固已有行之者。如湯武革命，爲帝王革命，今之革命，則爲人民革命。此種革命，乃本總統三十年前所提倡者。此革命主義，即三民主義：（一）民族主義，（二）民權主義，（三）民生主義。第一之主義，爲種族革命。謂排除他種民族，發揚自己民族，組織一完全獨立之民族國家也。第二之主義，爲政治革命。謂人民直接參與政權。簡言之，即如選舉權・罷官權・複決權・創制權等，由人民直接行之，非代議制度下之民權也。（參看本總統所著之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第三之主義，爲社會革命，亦即經濟革命。謂社會上

之財產，須平均分配，不爲一般資本家所壟斷也。三種主義，大要如此。若論種族革命，前此滿清專制時代，四萬萬人民，受其壓抑，莫敢誰何！苟且偷安者流，復不知民族主義，甘心俯首，樂爲臣僕而不辭。自經本總統提倡革命以後，稍有知識者，雖亦知漢族不宜受治於滿人，然終不免遲疑却顧。以爲滿人已佔居優勝地位，根深蒂固，論土地則有二十行省，論兵力則有海陸各軍，以身無尺土，手無寸鐵之一人，縱使鼓吹革命，將操何術以勝之？是直螳臂當車，多見其不知自量。故當時有笑余爲瘋漢者，謂此事絕對不可能。余則深信革命乃順天應人事業，其不成功者不爲也，非不能也。彼滿清之於中國，以少數人壓制多數人，以野蠻人壓制文明人，在理在勢，均所不可，吾何憚焉？因有此決心，遂能貫徹主張，使革命思潮，漸次膨脹。終乃有武昌起義之事；民族革命，始能實現，此則由革命黨人以革命精神鑄成之。所惜者，推翻滿清之後，革命黨人，以爲已奏凱歌，躊躇滿志，不於政治上社會上同時加意改良，故直至今日，建設事業尙未完成也。

軍人精神教育

今所述者，爲精神教育。欲知精神教育，當先知精神爲何物？欲知精神之爲何，當先下定義。定義云者，就於一種事物，以簡單之說明，能確知其爲何事物之謂也。譬如人在世界，究爲何物？從哲學上解釋，要確知人之所以爲人真義若何，始爲圓滿答覆。若云人即是人，不得謂之定義。依余所見，古人固已有言：「人爲萬物之靈。」然則萬物之靈，即爲人之定義。至於精神定義若何，欲求精確之界限，固亦非易。然簡括言之，第知凡非物質者，即爲精神可矣。

精神之爲何；須從哲學上研究之：曠觀六合之內，一切現象，蓋然畢陳，種類至爲繁夥。今先就其近者小者言之：一室之內，一案之上，茶杯也，木頭也，手鐲也，奔赴吾之眼中之者，吾皆能僂指其名，以其有質象可求也。再由一室一案推而至於桂林一省，地大物博，種類更多，或有爲吾所不能知，所不能名者。再由桂林推而至於各省，或全國，或世界，則形形色色，雖集多數博物家，不能考求其萬一。物類之繁，概可知已。然總括宇宙現象，要不外物質與精神二者。精神雖爲物質之

對，然實相輔爲用。考從前科學未發達時代，往往以精神與物質爲絕對分離，而不知二者，本合爲一。在中國學者亦恆言有體有用。何謂體？即物質；何謂用？即精神。譬如人之一身，五官百骸，皆爲體，屬於物質。其能言語動作者，即爲用；由人之精神爲之。二者相輔，不可分離。若猝然喪失精神，官骸雖具，不能言語，不能動作，用既失；而體亦即成爲死物矣。由是觀之：世界上僅有物質之體，而無精神之用者，必非人類。人類而失精神，則必非完全獨立之人。雖現今科學進步，機器發明，或亦有製造之人，比生成之人，毫髮無異者。然人之精神不能創造，終不得直謂之爲人。人者有精神之用，非專恃物質之體也。我既爲人，則當發揚我之精神，亦即所以發揚爲人之精神。故革命在乎精神，革命精神者，革命事業之所由產出也。

精神與物質相輔爲用，既如前述。故全無物質亦不能表現精神，但專恃物質，則不可也。今人心理往往偏重物質方面：若言北伐，非曰槍枝務求一律；則曰子彈

軍人精神教育

必須補充，此外種種武器，亦宜精良完備。一若不如是，則不能作戰者。自余觀之，武器爲物質，能使用此武器者，全恃人之精神。兩相比較，精神能力實居其九，物質能力僅得其一。何以知其然也？試以武昌革命爲例：當日滿清之武器，與革命黨人之武器，以物質能力論，何啻千與一之比較？革命黨人獨不慮以卵敵石，乃敢毅然爲之者，因其時漢口革命機關業已破露，黨人名冊亦被搜獲，兵士之入黨者，均爲查悉，悉數調往四川。僅有砲兵工兵兩營，留駐武漢。其中同志尙多，有熊秉坤者，新軍中一排長耳；見事機已迫，正在大索黨人，若我不先發制人，終必爲人所制。置於死地而後生，等死耳，不如速發難。因將此意，告諸同志，僉以無子彈對。後由熊秉坤向其友之已退伍者，借得兩盒子彈，分授同志，革命之武器所恃者，僅有此數。槍聲一起，砲兵營首先響應，瑞徵張彪，相繼逃竄，武昌遂入革命黨人之手。彼滿清方面軍隊非不多也，槍彈非不備也，當革命風聲傳播之時，瑞徵且商諸某國領事，謂若湖北有事，請其撥兵艦相助。布置如此周密，兵力如此雄厚，

乃被革命黨人以兩盒子彈打破之！諸君試思，兩盒子彈，至多不過五十顆。即使一命中，殺敵不過五十人，能打破武昌乎？余以爲打破武昌者，革命黨人之精神爲之。兵法云：先聲奪人。所謂先聲，即精神也。準是以觀，物質之力量小，精神之力量大，可於武昌一役決之。此第就本國而言，已有此先例。試再言外國，前此意大利人，有加利波利地者，爲一有名之革命家，彼亦非有如何武器能力。當其渡海攻城也，以一千人與三萬人敵，相持四五日，卒由他路抄襲入城。此在戰略上戰術上，無論如何，均不能取勝，而事實之相懸若此。將謂以少勝衆乎？直乃精神勝物質耳。又如日俄戰爭，俄國兵力多於日本數倍，未戰之先，咸以爲日本之於俄國，不啻驅羊豕以膏虎吻，必無幸也。何以戰爭結果，卒至俄敗而日勝。此無他，俄之敗，敗之無精神；日之勝，勝在有精神而已。

諸君不觀夫牛與童子乎？牛之力量大於童子，人皆知之。而童子能以一繩引牛，東則東，西則西，牛乃不能奮其一角一蹄，以與童子抗。且甘心俯首，惟命是聽

軍人精神教育

者，是則何耶？童子有精神，牛無精神，故童子之力量雖不如牛，而能以精神制馭之，此尤顯而易見之例也。

依上面各例，則知此次北伐，亦惟恃有精神，即能制勝。可勿問敵人工子彈多少，我之子彈多少，但問我之精神如何？若無精神，子彈雖多，適以資敵。一旦臨戰，委而棄之，非爲敵人運輸戰利品乎？故兩國交戰，能撲滅敵國之戰鬥力者，即在撲滅敵人之精神；而使失其戰鬥能力。兵法有言，攻心爲上，攻城次之。攻心者，務先打破敵人之精神，取得城池，猶其後也。去年粵軍回粵，既下惠州，桂軍聞風破胆，先自逃竄，我乃兵不血刃，長歌而入廣州城矣，此足見物質之不可恃，所謂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者，其道何在？精神爲之也。

諸君皆曾受軍事教育者，自必富於軍人之精神。惟現今之爲軍人，與前不同。須具有特別之精神，造成革命軍人，方能出國家於危險。以現勢論，瓜分中國之說，表面上，似甚冷靜；實則不然！其在以前，此種論調頗高，吾國人士，尙抱有亡

國亡種之痛，思所以挽救之。自武昌革命而後，乃漸歸沈寂，以爲外國不復言瓜分，中國遂亦相與忘之；此乃大誤！現時之中國，前途險象，較前尤甚！南北分立之局，擾攘數年，未能統一。北方內部，且復各樹私幟。如張作霖曹錕吳佩孚等，割據地盤，擁兵自衛。政治之壞，過於滿清。人民轉徙流離，如在水深火熱之中，待援孔亟，援之之法維何？須用革命之手段。用革命之手段，則須負革命之責任。革命之責任者，救國救民之責任也。諸君既爲軍人，又爲革命時代之軍人，倘不能負此責任，坐視國家之因內擾而召外患，馴至於國亡種滅，其咎將誰尸耶。

諸君在此聽講，有爲滇軍者，滇人必知滇事，且必願聞滇事。夫與滇省接壤者，非有緬甸乎？非有安南乎？緬甸則征服於英國矣；安南則併吞於法國矣！試以安南言之：法國對於安南，專用一種愚民政策。諸君試思安南人，所讀何書？則猶是從前之八股文也。凡關於新教育之知識，毫不使之聞知，且禁絕之。前此有三十餘人，自安南潛渡日本留學，事爲法國政府所聞，向日本政府要求，將其悉數解回。且

軍人精神教育

本礙於邦交，遂允其請，送回之後，即不知此三十餘人之生命如何矣。英國對於緬甸，亦用此種政策。蓋恐其知識增進，思想發達，將脫離而獨立也，如緬甸安南者，實爲吾國前車之鑒。倘不及時振奮，仍復自私自利，釀成四分五裂之局，中國前途，何堪設想？諸君再觀英國所用政策，便當覺悟，彼非以西藏之兵來攻打箭爐耶？西藏爲中華民國五族之一，固明明中國人也。中國人而可以攻中國，中國人而可以爲外國人效力來攻中國。此其例即如滿清咸豐時代，英法聯軍因鴉片事件與中國構釁，英國即招中國廣東潮州人爲兵，號稱潮勇者；使之攻大沽，攻天津，攻北京，焚圓明園；凡此諸役，皆潮勇爲之。以中國人攻中國人，以中國人爲外國人效力攻中國，可痛孰甚！現時國勢至此，民窮財盡已達極點，凡爲中國人，而又爲此時之中國軍人，倘尙不思救國救民，縱使外國不復瓜分，中國亦將束手待斃！諸君固皆曾受軍事教育者，當知軍人之職志，在防禦外患，在保衛國家。今先問中華民國是否爲完全獨立之國家，不受外國之箝制。以余觀之，固猶未完全成立也。國會雖

選出本總統，而內亂尙未戡定，各省之在北方勢力範圍者，尙居多數。北方已喪失對外之資格，而正式政府又未經各國承認。當此危亡絕續之交，非先平內亂，而以革命救國不可。以革命救國，非有革命精神不可。無革命精神，則爲法屬之安南，終受勢力屈伏。有革命精神，則爲英屬之愛爾倫，終得躍起自治。此外再徵諸印度及高麗，益知革命精神之必要。印度久受英國壓迫，近亦引起反動，其革命思想，與前不同。觀最近英文報所載印度人之革命而被英國政府逮捕者，爲數達六百餘人。可見印度之革命精神，頗有進步，未必終爲英國所屈也。高麗亦然，日本之待高麗，異常苛酷。高麗人本富有革命精神，不甘受制，處心積慮，爲獨立之運動者已久。日本雖防之甚嚴，然若高麗人始終堅持，則必有能達到目的之一日也。若論中國領土，如安南·如高麗·如緬甸·如西藏·如臺灣等，或爲中國屬國，或爲中國屬地。要而言之，前此皆中國領土也。今乃已入外國版圖，中國對於各土地之主權，亦同時隨之喪失矣。諸君經過各通商口岸地方，最目擊傷心者，爲外國人管理海

關一事。海關乃中國政治機關；質言之，中國之金庫也。金庫鎖鑰，操諸外國人手，國安得而不危？救危之法，禦外侮先自平內亂始。故在今日而言救國救民，必要革命。革命須有精神，此精神即爲現在軍人之精神。但所謂精神，非泛泛言之，智·仁·勇·三者，即爲軍人精神之要素。能發揚此三種精神，始可以救民，始可以救國。以下試再分別述之：

第二課 智

軍人之精神，爲智·仁·勇·三者。今先言智：智之云者，有聰明，有見識之謂。是即爲智之定義。凡遇一事，以我之聰明，我之見識，能明白了解，即時有應付方法。而根本上又須合乎道義，非以爾詐我虞爲智也。智之範圍甚廣，宇宙之範圍皆爲智之範圍。故能知過去未來者，亦謂之智。吾人之在世界，其智識要隨事物之增加，而同時進步。否則漸即於老朽頹唐，靈明日鋼；是以智之反面，則爲蠢爲愚。

智何自生？有其來源。約言之，厥有三種：（一）由於天生者；（二）由於力學者；（三）由於經驗者。中國古時學者，亦有生而知之，學而知之，困而知之之說；與此略同。凡人之聰明，惟各因其得天之厚薄不同，稍生差別。得多者爲大聰明，得少者爲小聰明，其爲智則一。此由於天生也。若由學問上致力，則能集合多數人之聰明，以爲聰明。不特取法現代，抑且尙友古人，有時較天生之智爲勝。例如甲乙二人，甲聰明而不好學，乙聰明雖不如甲，而好學過之；其結果，乙之所得，必多於甲，此則由於力學也。此外亦有不由天生，不由力學，而由經驗得來者。諺云：『不經一事，不長一智。』故所歷之事既多，智識遂亦增長。所謂增益其所不能者，此由於經驗也。要而言之，智之來源，不外此三者而已。

軍人之智：

（一）別是非；

（二）明利害；

軍人精神教育

(三) 識時勢；

(四) 知彼己。

諸君皆爲軍人，須知軍人之智，爲軍人精神之一種。尤須知軍人之智，在乎別是非，明利害，識時勢，知彼己。試再分述如左：

何言乎別是非也？凡爲軍人，要先知自己所處之地位，與所負之責任如何？軍人者，爲社會分功，有保衛國家及人民之責任也。何謂分功？社會上之事業，非一人所能獨任。如農業，如工業，如商業等，在乎吾人自審所長，各執其業，此之謂分功。試再舉例以明之：若使以吾一人漂流孤島，造飯也，打魚也，摘果也，既無他人可以分任，非若住居城市，惟意所適。造飯則有司爨，即至打魚，摘果，亦皆有各司其事者，故一人之世界，與有社會之世界不同。欲求一飽，須兼數役，其困難可知。又不獨飲食爲然，如欲避風雨，禦寒暑，則須自造房屋，自爲木工，非若在市鎮地方，欲建高樓大廈，但解囊出資，便可集事，不須自執工人之役也。由此

觀之，一人之單獨生活，較衆人之共同生活，難易有別。倘同時漂流孤島者，其數能及十人。則舉凡造飯·打魚·摘果·建屋·諸事，不必集於一身，可以分功爲之。如此則勞苦減少，而所得效果亦多。社會者，即分功之最大場所也。合農·工·商·等之各種組織，而始成一大社會。故社會之事業，愈分愈多，則愈形活動。諸君之爲軍人，亦不過爲社會分功之一而已。彼爲農·爲工·爲商者，因各有所事，不能躬執干戈，故有待於軍人之保護。而軍人之生活，則皆取給於彼。衣·食·住·行·四者，皆不須自爲，而有人代爲之。然則軍人所爲何事？對於社會所擔任之職務何在？是在乎保護人民，與保護國家。凡軍人分所應爲之事，亦即在此。但如何而始能盡此衛國衛民之職務乎？其最先最要者，爲別是非。是非於何別之？軍人所以衛民，利於民則爲是，不利於民則爲非。軍人所以衛國，利於國則爲是，不利於國則爲非。是非不明，則已無軍人之精神，何能衛民？何能衛國？以余觀之：現時軍人，雖非無能明是非者；但亦有利令智昏之輩，往往只顧目前，以爲我有槍在

軍人精神教育

，對於人民何求不得。於是軍人之名譽掃地，應盡之軍人責任，亦全然拋棄。不能保民，反以害民。社會何貴有此軍人？國家亦何賴有此軍人？諸君既爲軍人，則當思爲社會分功，爲人民爲國家負責。而所以能分功能負責者，即在別是非。是非之別，即在合乎道，不合乎道。惟諸君自擇之。

何言乎明利害也？利害之與是非本相因而至。譬如軍隊所過地方，真能秋毫無犯，則民必爭先恐後，壺漿箪食以迎之。故利民者，民亦有利於我。其恃強騷擾則民皆望望然去之，如避虎狼。觀去年桂軍與粵軍開戰時，往往桂軍正在前方攻擊，而後方人民出其不意，用種種方法破壞之，或截留械彈，或不供食品。此則因桂軍平日虐待人民，故人民以此報之。可見害人者，適以自害，利害之間，在乎自審。但以利害務求其遠者，大者，勿貪其近者。小者。何謂遠者大者？軍人以衛國。衛民爲己責，其利亦即在此。但因吾國現時之國勢，故曰利害之與是非相因而至。是則爲利，利可爲也，非則爲害，害不可爲也。明乎此，始可謂智。始可爲軍人。始

可爲革命之軍人。

何言乎識時勢也？諸君此次遠來桂林，更須渡長江而搗北京，志在統一中國，造成完全獨立之新國家。試問此事，爲何等事業？爲此事者，果有如何把握乎？是在審時度勢而已。古人有言：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鎡基，不如待時。則知識時勢之必要，固非獨軍人爲然，而在軍人尤甚。何謂時？即時機成熟與否之問題。成熟則可爲，且爲之也易。不成熟，則不可爲，且爲之也難。例如種果，果已熟矣，摘而食之，味必甘美，反是則否。種稻亦然，未至收成之期，雖欲助長，不可得也。何謂勢？即勢力之順逆，與難易之比較是也。如同一石也，推之下山則勢順，而用力易。若欲移石於山上，則勢逆，而用力難。時勢之宜審度若此。此次北伐，以義師而推倒北方之軍閥官僚，直如摘已熟之果，穫已熟之稻。既至其時，應手而落，又如由高山推石，使之下墜，乘勢利便，毫不費力也。現時北方人民，對於北方之腐敗政府，厭惡已極。日望南方之援手，俾得早出陷阱之中。大軍一臨，勢如破

軍人精神教育

竹，此即若推石下山之例，順而且易。只問推之與否，推則未有不下者。或以爲北方之軍隊，槍械較我完備，北伐豈能必勝？而不知時勢既已至此，事半功倍，取之甚易。我則得道多助，彼則衆叛親離。軍隊雖多，猶市人也；槍械雖足，猶外府也。故曰、乘時與勢，無不成功。諸君猶以爲國家尙未完全造成，故軍人之希望甚爲微薄，且渺不可知。造成此完全之國家，即全在軍人有完全之國家，斯有遠大之利益。請以英美各國待遇軍人之方法，與諸君言之。英美之待軍人，凡服兵役至一定之年限而退伍者，給以全糧，國家且爲擇相當之業務。所生子女，由國家給養。又有其子方服兵役，而父母無以爲養者，亦由國家扶助之。其在陣戰死亡者，子女扶養，須至一定之年限，即子能成立，女已出嫁之謂。父母則給養終身，妻不嫁者，亦如之。彼英美各國優待軍人如此，故軍人亦爭出死力以衛國家。吾國軍人，則以未有完全國家，前途如何？希望如何？皆難預揣。或者今日入伍，明日解散，亦不可知。以演軍論，不特無完全國家，且遠離本省，轉戰多年，其苦尤甚。此後欲求

自己之遠大利益，則當乘此革命時機，用革命手段，造出新國家。亦如英美各國之軍人，退伍則給予全糧，即父母妻子，亦皆有所資以爲養；斯則爲軍人之利之遠且大者。若不此之爲，徒貪近利小利，今日搶一商店，明日掠一富家，甚至借拉夫之名，施行劫之實；所獲無幾，而怨謗之積，乃如邱山，此不特無利可言，且爲大害。所以觀去年桂軍受廣東人民後方之擾，卒至一敗而不可收拾者，是其例也。軍人者，有救國救民之責任，宜建設新國家，以爲吾終身及子孫之倚賴。且其利不獨在軍人，四萬萬人民感受其賜，其造大爲何如耶？倘僅貪目前之近利小利，實則害也，非利也，利害不明，已不能自衛其身，又安能衛國？又安能衛民？時機未至耶？實則十年以前已早成熟。倘武昌革命之時，乘勢打破北京，摧陷而廓清之；北伐之事，不必遲至今日。此即若種果種稻已至成熟之期，不摘不穫，終亦腐爛而已。時不可失，一誤豈容再誤，願諸君勉之。

何言乎知彼己也？古人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彼即敵人也。現在北方軍

隊，其內容極形複雜，約可分爲三大部分：一爲奉系之張作霖；二爲直系之曹錕及吳佩孚；三爲皖系之段派軍隊，如浙盧閩李陝陳皆是。此三派者，兵力相等，同床異夢，相爭而莫敢先動，則成相持之勢。獨吳佩孚跳梁其間，而爲奉皖所同忌。吳一窮酸秀才耳，既爲旅長之後，騙取南方金錢，擴張軍隊。屢發通電，以贊成共和，建設民治爲言，一時人士，受其欺蒙。北方僞政府，亦倚之如長城。彼固宣言不爲督軍者，今則已受僞命之兩湖巡閱使。彼罔矢口擁護民治者，此次入寇湖南，乃有決提淹軍之舉。湘鄂人民，慘遭荼毒，爭欲食其肉而寢其皮，其名譽已掃地矣。即彼之內部，亦頗不穩固：如某某舊部之某某等，亦傾向我軍，派人前來接洽。吳佩孚自知天怒人怨，恐不能當北伐之師，近且派遣代表來粵；其用意如何，殊不可測。將來能倒戈以抗徐世昌與否，亦尙難知。以現勢言：彼與張作霖尤爲勢不兩立，故時有後顧之憂。更握要言之：則此三派之人，固已無一願效忠盡力於北庭者。以上所述，爲彼方之情形。至若自己之情形，則如何者？兩粵固無問題，雲南·貴

州、四川、均屬一致，湘南亦準備對鄂反攻。此外散布北方軍隊，其中同情於我者尙多，只須同負革命責任，發揚革命精神。以此制敵，何敵不摧？以此攻城，何城不克？此則由於南方有主義，北方無主義；南方爲公，北方爲私故也。以有主義與無主義戰，以爲公者與爲私者戰，勝敗之數，奚待蓍龜？但觀此次本大總統來桂，人民歡迎之誠意，即可窺見一斑矣。

軍人之智，如前述之別是非。明利害。識時勢。知彼己。四者，固無疑義。但望諸君之爲軍人者，無論官長士兵，對於人民宜以仁義爲重。須知人民與我爲一體，利害與共，不過分功任事而已。

我爲軍人，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彼乃爲農。爲工。爲商，以供我之衣食者，即有待於我之保護。倘不能保護，而反殘害之，彼若相率裹足，無復敢爲農。爲工。爲商者。軍人之衣食將誰供乎？是其受害，仍在自己。故軍人之智，須以合於道義爲準。諸君既有天生之聰明，曾受軍事教育。而滇軍又皆身經百戰，富有軍事

上之經驗，於智之來源，固已兼備。誠能發奮其精神，而光大之，何患夫北伐？又何患夫北伐之不成功耶？

第二課 仁

仁與智不同，於何見之，所貴乎智者，在能明利害。故明哲保身，謂之智。仁則不問利害如何，有殺身以成仁，無求生以害仁。求仁得仁，斯無怨矣。仁與智之差別若此，定義即由之而生。中國古來學者，言仁者不一而足。據余所見，仁之定義，誠如唐韓愈所云：「博愛之謂仁，」敢云適當。博愛云者，為公愛而非私愛；即如天下有飢者，由己饑之；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之意，與夫愛父母妻子者有別。以其所愛在大，非婦人之仁可比，故謂之博愛。能博愛，即可謂之仁。

仁之種類：

(一) 救世之仁；

(二) 救人之仁；

(三)救國之仁。

仁之種類，有救世·救人·救國·三者，其性質則皆爲博愛。何謂救世？即宗教家之仁。如佛教如耶穌教，皆以犧牲爲主義，救濟衆生；當佛教初來中國時，闢佛然者頗多，而佛教教徒，乃能始終堅持，以宣傳其主義，占有強大勢力。耶穌亦然，不獨前在中國傳教者，教堂被毀，教士被害，時有所聞。即在外國，新教亦迭遭反對，然其信徒，則皆置而不顧，仍復毅然爲之，到處宣傳，不稍退縮。蓋其心以爲感化衆人，乃其本職，因此而死，乃至光榮。此所謂捨身以救世，宗教家之仁也。何謂救人？即慈善家之仁。此乃以樂善好施爲事，如寒者解衣衣之，饑者推食食之，抱定濟衆宗旨，無所吝惜。居於鄉，而鄉稱仁。居於邑，而邑稱仁。此謂捨財以救人，慈善家之仁也。何謂救國？即志士愛國之仁。與宗教家，慈善家，同其心術，而異其目的。專爲國家出死力犧牲生命，在所不計。故愛國心重者，其國必強，反是則弱。試以日本爲例，初本弱小，自戰勝俄後，乃一躍而與列強並峙。其

故安在？即在於日本人之愛國心。愛國心於何見之，當旅順之役，日本欲封鎖海口，阻遏俄兵出路，須炸沉多少船艦。然此爲九死一生之事，故日本之司令官，不欲以命令行之，而欲徵求諸將士之志願，有敢死之士數百人即可。而其結果報名者，竟達數千，乃用拈筭之法，以定取捨。傳聞當時有籌數雷同之甲乙二人，互爭前往，其不得往，竟至蹈海而死，以表決心。由是軍心，大爲感動，日終勝俄。此所謂捨生以救國，志士之仁也。

軍人之仁，果如何耶？其目的在於救國。故自有軍人以來，無不曰爲國盡力。但專制國之軍人，與共和國之軍人，又有不同。專制國家乃君主個人之私產，認定君主即爲國家。故在此專制國之軍人，只可謂忠於一人一姓，爲君主出死力，非爲人民而犧牲也。若在共和國，則國家屬於全體人民，而犧牲者，即同時爲國家盡力也。專制國與共和國之軍人，相異之點若此。然國家之本質如何？爲軍人者，亦不可不知。據德國政治學者之說，彼則謂國家以三種之要素而成立。第一爲領土，國

無論大小，必有一定之土地，爲其根據。此土地，即爲領土。領土云者，謂在此土地之範圍，爲國家之權力所能及也。第二爲人民，國家者，一最大之團體也，人民即爲其團體員。無人民而僅有土地，則國家亦不能構成。第三爲主權，有土地矣，有人民矣，無統治之權力，仍不能成國。此統治權力，在專制國，則屬於君主一人。在共和國，則屬於國民全體也。

現今之中華民國，雖爲共和國，尙非完全真正之民主國。因武昌革命以後，仍爲官僚政治，武人政治，一切政權，悉操其手。彼固不知共和主義爲何物？國利民福爲何事？救國救民爲何等責任也。我南方軍人，不思救國救民則已，不負此救國救民之責任則已。負此責任，則非徒託空言，須有一定之主義，始可以成仁，始可以成功。觀前此革命先烈，前仆後起，視死如歸，即爲主義而犧牲也。主義維何？三民主義是也。三民主義，已於第一課畧述。茲再分析說明如下：

三民主義中，第一爲民族主義言欲言此主義，當回溯武昌革命以前，其時漢族

軍人精神教育

受治於滿人，土地全被占據，二百餘年中，尊韃子爲皇帝。韃子者，即滿洲人也，或亦稱爲韃虜。初入關時，亦多有起而與抗者，卒以絀於實力，遂致失敗。揚州十日之慘殺，真痛史也。自是而後，滿人日施其壓制手段，愚民政策，人民乃漸忘亡國之痛，甘心服從。自余提倡革命以來，人心稍稍感動，民族主義，漸次膨脹。一般志士，遇害頗多。殺一人復生十人，殺十人復生百人，由是革命思潮，震盪全國。直至武昌起義，始將滿人推翻，光復漢族。然則時至今日，民族主義，可以不言乎？未也。前者滿人以他民族入主中國，僭稱帝號，故吾人羣起革命。今則滿族雖去，而中華民國國家，尙不免成爲半獨立國，所謂五族共和者，直欺人之語。蓋藏·蒙·回·滿，皆無自衛能力，發揚光大民族主義，而使藏·蒙·回·滿，同化於我漢族，建設一最大之民族國家者，是在漢人之自決。若不及今振拔，將來恐將流爲他國奴隸。而振拔之責任，尤爲軍人是賴。軍人者，擁護國家者；故須將中華民國國家臻進於獨立之地位，然後民族主義，始爲圓滿解決。否則滿族雖已排斥，代

滿族而起者，虎視眈眈，正復繁多。其結果將如緬甸之征服於英國，安南之吞併於法國，是則大可憂也。

吾國今日所以墮落於半獨立國之地位者，追原禍首，其咎在滿人。彼滿人固最富於民族思想者，種種政策，無非壓抑漢人。因漢人之文明智識，皆在其上，深恐漢人果佔優勝，必爲其害。滿人中有端方者，常言寧可送與朋友，不可給與家奴。彼蓋以朋友比外國，以家奴比漢人。故在滿清時代，凡割讓土地，喪失國權之事，甘心爲之，絕無顧忌。直至革命以後，滿清雖已推倒，而已失之國權與土地，仍操諸外國，未能收回。以言國權，如海關，則歸其掌握；條約則受其束縛；領事裁判，則猶未撤銷。以言土地，威海衛入於英，旅順入於日，青島入於德。德國敗後，而山東問題，尙復受制於日本，至今不能歸還！由此現象觀之，中華民國，固未可謂爲完全獨立國家也。吾人若以救國爲己任，則仍當堅持民族主義，實行收回已失之土地與國權，始能與日本暹羅同爲東亞之獨立國。勿謂滿清已倒，種族革命已告

軍人精神教育

成功，民族主義，即可束諸高閣也。

次言民權主義。前此帝制時代，以天下奉一人，皇帝之於國家，直視爲自己之私產。且謂皇帝爲天生者，如天子受命於天，及天睿聰明諸說，皆假此欺人，以證皇帝之至尊無上。甚或託諸神話鬼語，堅人民之信仰，中國歷史上，固多有之。現今民智發達，君權國已難存在。且受革命思潮之影響，大多數傾向民權政治，敢斷言將來世界上，無君主立足之地。其在歐洲各國中，則以英國爲先覺，革命最早，造成立憲國家。一切政權，在於國會，君主權力須受法律上之限制。此外如法國，亦幾經革命而始成今日之民權國。歐戰以後，德國俄國，乃亦一變而成爲民權國。夫德國固素以德意志帝國主義自雄者，不圖反對帝制之革命，一鼓成功。俄國亦號稱極端專制，而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乃竟同時並舉，遂有勞農政府之建設。此徵諸外國民權主義之發達與傾向，已有明證。即言吾國滿清既倒而後，或尙以爲帝制死灰，可以復燃。故袁世凱稱帝時代，上勸進之表者，頗不乏人。然前後八十日間

，終歸泡影。此後張勳復辟，率兵入京，乃亦不旋踵而敗。足見君權之不能戰勝民權，爲世界潮流，爲古今公例，不可強而致也。

君權國者，爲君主獨治之國家，故亦曰獨頭政治。民權國者，爲人民共治之國家，故亦曰衆民政治。（但如代議制之民權國，非由人民權接參與政權者，尙不得謂純粹之衆民政治。）試以經營商業爲例，有東家生意，與公司生意二種。東家生意者，由東家一人主持之；公司生意者，由股東多數人主持之。君權國即如東家生意，權在君主一人。民權國，即如公司生意，權在股東多數人。今日之中華民國國家，固一民權國也。既曰民權國，則宜爲四萬萬人民共治之國家。治之之法，即在予人民以完全之政治上權力。可分爲四：（一）選舉權，凡爲中華民國人民，皆有此選舉權，亦曰普選權。由人民選出官吏，擔任國家或地方之立法行政機關各事務，此官吏即爲公僕；（二）罷官權，人民對於官吏有選舉之權，亦須有罷免之權。如公司中之董事，由股東選任，亦可由股東廢除也；（三）創制權，由人民以公意創制一

種法律。此則異於專制時代，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也；（四）複決權，此即廢法權。法律有不便者，人民以公意廢止，或修改之。以上四種，爲直接民權。有此直接民權，始可謂之行民治。彼北方之吳佩孚，亦嘗云贊成民治矣；而近來行爲，適得其反。彼固非真知民治者，不過假冒名義，以資號召，爲自己長勢力固地盤之兌換券耳。夫民權者，謂政治上之權力完全在民，非操諸少數武人，或官僚之手。吾國久受專制餘毒，武昌革命以後，由帝治而移於官治，民氣仍遭抑壓。現雖高揭民治標幟，而一般人民，尙不知直接民權爲何物？是在吾人竭力提倡，務使民權日益發達，然後民治乃可實行也。

民族與民權主義，既如前述，茲再就民生主義言之。此三種主義，皆爲平等自由主義，其效力本屬相通。故主義雖各分立，仍須同時提倡。民族主義者，打破種族上不平等之階級也。如滿清專政，彼爲主而我爲奴，以他民族壓制我民族，不平等孰甚？故種族革命因之而起。民權主義者，打破政治上不平等之階級也，此爲對內

，而非對外。與民族主義不同之點，即在乎是。如君主政治，貴族政治，皆爲獨裁政治，人民無與焉。是則以一人，（君主）或少數人（貴族）壓制多數人。故常因反動之發生，遂成政治革命。若夫民生主義，則爲打破社會上不平等之階級也。此階級爲貧富階級，如大富豪，大資本案，在社會上壟斷權利，一般人民日受其束縛馳騁，陷於痛苦。故常有富者，田連阡陌，而貧者地無立錫之歎。社會革命，勢不能免。以中國論，現時雖尙無大資本案專制之弊，然將來實業發達，則亦必有社會革命問題發生。或謂中國既無資本案，何必提倡民生主義？豈非無病而呻吟歟？不知其於中國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皆因治病而求艾。民生主義，則爲思患而豫防。及今不圖，後將爲患。故衛生之與療病，自亦不同。一則防之於未然，一則治之於已發也。中國今日雖無大資本案，然其見端固已有之。試以上海廣州二處爲例，上海之黃浦灘，前是一畝之地，不過價銀二十兩，現時地價則不知漲高幾倍。廣州之長堤，嘗未開馬路以前，每一畝地僅值五六百元，今則有一畝而索價三四萬元者矣。

將來此種土地，盡入資本家之手，一般貧民之痛苦，即因之以生。蓋資本家必以賤價收買貧民之土地，迨全行收買之後，復以高價租賃於一般貧民，貧民無如何也。衣食亦然，若俱爲資本家所壟斷，生活與工價不能相應，遂致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如美國工人工錢雖多，而生活仍難維持，已陷於此種之困境，即其明證。再舉一例，以桂林論，固素稱山水甲天下者，然非獨千巖競秀，徒爲美觀而已。實則桂林之大富源，即藏於此。試觀桂林週圍之石山，即洋灰之好元料也。將來實業發達，將此石頭造成洋灰，即所謂士敏土。洋灰之銷路甚多，用途甚廣，開發此石山之資本家，其所得利益，將不可以數量計。猶如美國之煤油大王，亦可稱爲石頭大王矣。由是觀之，中國實業發達以後，資本家之以資本能力壓制人民，固必然之勢。若不豫防，則必蹈英美之覆轍也。歐洲當二百年前，爲種族革命時期，近一百年以來，爲政治革命時期，現今則爲社會革命時期。此三者，一線相承，故須同時唱導三民主義。但觀英美今日之社會問題，便當自覺。因彼於政治革命成功後，不復計

及社會革命，故有此弊。若俄國現時之新政府，則有鑒於此。乃以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同時並舉。所謂勞農政府者，直乃農工兵政府，即以爲農爲工爲兵者組織而成之政府也。彼之新政府，不獨推翻君主專制，且實行打破資本家專制。是即所謂社會革命，亦即所謂民生問題。各國深恐此主義傳播其國內，人民受此影響，勢將起而效尤，故互相聯合，以與俄國戰。迄今四年，仍不能戰勝俄國，此則俄國之以主義勝也。

中國今日民窮財盡，所患在貧，而各國之所患，則在不均。以余觀之：貧富問題，即分配不均問題。欲謀救貧之法，同時須先將不均問題，詳加研究；故民生主義，必不容緩。否則三十年後，產出多數資本家，其害殊非淺鮮。第就吾國現勢而論，此民生主義爲預防政策。但須研究對於將來之資本家加以如何之限制，而不必遽學各國將資本家悉數掃除。因吾國現時尙鮮大富豪，將來縱或有之，果使先事預防其弊，亦不如歐美之甚。預防之法維何？依余所見，不外土地問題，與資本問題

軍人精神教育

。對於土地，宜先平均地權，此與中國古時之井田同其意，而異其法。法之大要有二：一爲照價納稅；一爲照價收買。照價納稅者，則爲值百抽一法。例如每畝值二十元，納稅二毫，累進以至於每畝值二十萬元者，納稅二千元。如是則地稅之輸納，胥得其平矣。但照價納稅，必先自規定地價始。英國嘗有估價局之設，且尙慮估計不平，人民有不服者，許其申訴，因復有控訴衙門。然此法勢不能行於中國，恐徒滋擾，不如由人人自行估價呈報，即照其呈報之價抽稅，較爲簡便可行。所慮者，即爲希圖少納地稅，抑價朦報之一點，實則可勿慮也。苟同時規定照價收買之法，即可免此弊。例如有地一畝，價值千元，年應納稅十元；若彼以圖減稅額之故，只報每畝價百元，而每年稅額僅納一元已足，是誠於彼有利。然一經照價收買，則原報價值百元者，國家得以百元收買之，其受損不益甚乎？如是則地主以豫防他日之收買故，必不敢抑價朦報，此土地問題之解決方法也。至若解決資本問題；必先振興實業。中國現正患貧，豈有資方興辦。余則主張借外債，以從事生利事業，不

可以供消耗之用，如北庭剝肉醫瘡之所爲。宜以之開闢市場。工廠。及一切礦山。鐵路。定爲國有。中華民國國家者，爲四萬萬人民共有之國家。此種事業，既爲國家所有，即爲四萬萬人民所共有，不至操縱於少數資本家之手，始可謂之國利民福也。

以上三種主義，爲軍人之精神所由表現，亦即爲軍人之仁所由表現。軍人者，以救國救民爲目的，有救國救民之責任。國與民弱且貧矣，不思有以救之，不可也。救之而不得其道，仍不可也。道何在？即實行三民主義，以成救國救民之仁而已。

第四課 勇

一 勇之定義

軍人之精神，爲智仁勇三者。既有智與仁矣，無勇以濟之，仍未完備。茲述軍人之勇，須先知勇之定義如何。古來之言勇者，不一其說：一往無前，謂之勇；臨

軍人精神教育

事不避，謂之勇。余以爲最流通之用語，「不怕」二字，實即勇之定義，最確括而最確切者。孔子有言：「勇者不懼。」可見不懼，即爲勇之特徵。孟施舍古之勇士，其言曰，「舍豈能爲必勝哉，能無懼而已矣。」由是以視，不怕即勇之定義，決無可疑。但軍人之勇，須爲有主義有目的有知識之勇始可。否則逞一時之意氣，勇於私鬥，而怯於公戰。誤用其勇，害乃滋甚。今再就勇之種類，分別言之：

二 勇之種類

勇之種類不一：有發狃之勇，所謂一朝之忿，亡其身，以及其親者是也；有血氣之勇，所謂思以一毫挫於人，若撻之於市朝者是也；有無知之勇，所謂奮螳臂以當車輪者是也。凡此數者，皆爲小勇，而非大勇。而軍人之勇，是在夫成仁取義，爲世界上之大勇。古人有言：「遇小敵怯，遇大敵勇。」即恐輕用其勇，誤用大勇，徒成爲游勇之勇。彼桂軍多係游勇出身，此次粵軍援桂，桂軍一遇粵軍，輒即潰敗，其故何耶？則以無主義無目的無知識故。雖有小勇，於事爰濟？諸君試觀沈鴻

英軍隊，在桂軍中頗以善戰名。自去年自廣東敗竄回桂，復由桂敗竄而走湖南，轉入江西，殘部僅二三千人。所過地方，如入無人之境，似具勇氣者。然終係強盜性質，不得爲真正軍人之勇。以贛軍與沈軍比，贛軍固真正軍人也。乃沈軍先至江西，而贛軍尙在桂林。江西宜爲贛軍範圍，竟被沈軍侵入。此時爲贛軍者，正當發憤爲雄，實行回贛，以雪此恥。且贛軍回贛，與滇軍回滇，情勢同不。因贛省尙屬北方地盤，滇省已爲西南團體。故滇軍不必回滇，贛軍必要回贛。明乎此，則爲有主義有目的有知識之大勇，所以異乎遊勇之勇，而爲真正軍人之勇也。

三 軍人之勇

(一)長技能；

(二)明生死。

軍人之勇，第一必要者爲技能。諸君皆曾受軍事教育，於現今各國之新戰術新武器，自必耳熟能詳、無庸贅述。但武器與戰術，固有關係者。以中國論，昔用弓

軍人精神教育

箭，而今用鎗砲；武器不同，戰術亦隨之而異。自海禁既開之後，與英戰，與法戰，與日戰，與聯軍戰，未有不敗者，非無鎗砲，不諳戰術故也。苟諳戰術，則昔日安南中之黑旗，法國患之。南非洲杜國之農民，英國患之。彼之所用戰術，皆為游勇戰術，最能制勝。余亦主張此戰術頗適用於中國，若與北方交戰，尤為相宜。約言之：有五種技能，為游勇戰術中最可採取者。一曰命中，二曰隱伏，三曰耐勞，四曰走路，五曰吃蘆。以下試再分別述之：

何謂能命中？軍隊之有無戰鬥力，以能殺敵與否為斷，故命中為第一要件。但以命中論，即外國軍隊亦未必擅長。此次歐戰發生，每一日中所用子彈，實不知其幾萬萬也。其在激烈戰鬥時，每日所用，有至十數萬萬者。然以其効力計之，則非萬彈以上，不能中一人也。因彼之戰術，乃以子彈遮柵敵人，使不得前進，故多在二千密達以外用之。若在八千密達以外，至幾萬密達時，則須用重砲，亦如用步槍，然多在以彈遮柵敵人之前進。此外空中以飛機戰，水底以潛艇戰，類皆愈出愈奇

。尙有露天地洞，與閉天地洞，爲砲彈所不能及者。兩方兵士相遇，則以徒手搏擊。甚有開戰時，閱若無人，不知其戰鬥地點，在於何處者。推其所耗子彈極多，以噸數計，總在幾千幾百噸以上。（每一噸合中國十六擔八）此種戰術，中國決不能學。因彼之製造子彈增加無已，且發彈係以機器，不費人力。現有最新式機關槍，一分鐘可發一千五百顆子彈者。以一百顆爲一盒，計算每一分鐘可發十五盒。彼固不求一一命中，務在多發子彈，堵截敵人而已。若游勇戰術則與之相反，彼視子彈如生命，非必中者不輕施放，而有五十顆子彈，便已十分滿足。以現在軍隊論，每一兵士，至少有二百顆以上子彈。何以一言北伐，猶以爲少？豈命中之技，尙不及游勇耶？諸君須知子彈之接濟與補充，有在後方者，有在前方者游勇之重視子彈，因其子彈只有此數，非遇敵人，則無補充之機會。故不在後方接濟，而在取諸前方。此不獨遊勇爲然，即如粵軍自援閩以至回粵，其子彈皆收自敵人爲多，而不專恃後方接濟，其明徵也。若在無槍砲，而用弓箭之時代，射箭比放槍更難。而古時有百

軍人精神教育

步穿楊者，即在於能命中。否則臨陣之際，最多隨帶三四十枝箭矢，若無命中能力，即不啻無的而發矢。只須數分鐘間，矢盡而已亦就擒，又焉能戰。槍砲亦然不能命中，則子彈之消耗多，而殺敵之效力微。前者北京天壇之戰，段祺瑞軍隊耗去三百萬子彈，而張勳之兵死傷，合計不過一百七十餘人，此則由於不能命中之故，由是觀之：子彈之有效，在能命中。若不能命中者，子彈雖多，皆爲贅物。近時兵士，往往輕於放槍，不問命中與否；放槍時，甚有高抬兩手，或緊閉眼睛者，此何異於無的而發矢。須知子彈至爲寶貴，中國既無若干大兵工廠，不宜學歐洲戰術，以子彈爲遮蔽。宜學遊勇戰術，視子彈如生命；但平時須練習射擊，務求命中，不使虛發。此爲軍人之勇，有恃無恐之第一要件也。

何謂能隱伏？即避彈方法。但此種避彈，非如義和團之用符咒，乃係利用地形，爲人身之屏蔽。余在安南時，常以此詢諸一般游勇。彼云人立地上，靶子頗大，敵人一望即知，故須藉地形以爲埋伏之所。或藏在石爲後，僅露其首，以使靶子縮

小，敵人無標的可尋，我尚可從容窺探其舉動。即在子彈如雨之際，尤宜深自閉藏，勿庸驚竄，因此時前後左右，必無敵人蹤跡也。游勇之所述者如此，彼蓋得諸經驗，而與操典中所謂利用地形或地物者，却相暗合。（地形屬於天然的，如石頭是，地物屬於人工的，如一切建築物是。）故穩伏亦為技能之一。

何謂能耐勞？此與隱伏相關聯者。我亦嘗聞諸游勇，彼謂穩伏秘訣，只是不動二字。至小須能耐十二小時之勞，直至夜深始可潛行。因子彈之速力，異常快捷，人雖有追風之絕足，必不能過於子彈。走避易為所中，不如耐心隱伏，較為安全也。此尚有實例可證，前黃克強在欽廉起事時，有一次僅剩四人，逃在山上；敵之圍攻者，約六百人，然彼實不知僅有四人也。來攻時，皆用三十人為前鋒。而此四人者，如何抵禦？據其事後所述，敵人未來時，則隱伏不動；俟彼來襲近，在五十步左右，始行開槍。每開一排，必死敵二三人。連開三四排，敵人之死者十餘人，卒以脫險。此一役也，即全在有命中隱伏與耐勞之技能，否則以四人敵六百人，寧有

軍人精神教育

幸耶？

何謂能走路？現時中國尙未有完全鐵道，行軍之際，專恃走路。練習之法，只須日行二十里。十日以後，每日遞加五里，如此則不覺勞頓，而脚力自健。彼游勇戰術，亦即以善走稱。尙有實例可徵，北軍一到南方，每以山嶺崎嶇爲苦，南軍則如履平地，快捷異常。是爲我之所長，敵之所短。故曰走路一端，亦爲技能之必要，不可不注意也。

何謂能吃糞？游勇所恃之糧食，即此炒米一種。每人攜帶十觔，可支六七日，不至苦饑。遇有作戰時，且無須費造飯時間，此亦爲游勇之特長，勝於正式軍隊者。去年湖南援鄂之役，其始佔據地方不少，卒因後路補充缺乏，乃至於敗。糧食亦爲補充之一，倘能如游勇之吃糞，則於行軍極爲簡便。既免飛芻挽粟之苦，而給養亦不患煩難也。

軍人之勇，於技能以外，更有明生死之必要。不明生死，則不能發揚勇氣。所

謂勇，即「不怕」二字。然暴虎馮河，人之所能獨至於死，則未有不怕者，以欲生惡死，人之常情也。研究此問題，爲哲學上問題。人生不過百年，百年而後，尙能生存否耶？無論如何，莫不有一死。死既終不可避，則當乘此時機，建設革命事業。若僅貪圖俄頃之富貴，苟且偷活，於世何裨？故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者；死得其所則重，不得其所則輕。吾人生今日之世界，爲革命世界。可謂生得其時，予以建功立名之良好機會。夫湯武革命，孔子且豔稱之。彼不過帝王革命，英雄革命，而我則爲人民革命，平民革命，乃「前不及見，後不再來」之神聖事業。先我而生者，既不及見。後我而生者，亦必深自恨晚，且不知若何羨慕。故今日之我，其生也，爲革命而生我。其死也，爲革命而死我，死得其所，未有善於此時者。諸君試觀黃花崗烈士，從容就義，殺身以成其仁。當日雖爲革命而犧牲，至今浩氣常存，極歷史上之光榮，名且不朽，然猶曰爲革命失敗而死也。若此次革命乃必成之業，又何憚而不爲？又何死之可怕？今日集此一堂者，大半皆在二十歲以上，至多

更有八十年之壽命。終不免一死。死於牖下，與死於疆場，孰爲榮譽？是在明生死之辨。如孟子所謂：「所欲有於生者，舍生而取義也。」故爲革命而死者，爲成仁，爲取義，非若庸庸碌碌之輩，終日醉生夢死，無所表見。又非若匹夫匹婦之爲諒，自經於湍瀆，而莫知之也。諸君既爲軍人，不宜畏死，畏死則勿爲軍人。須知軍人之爲國家効死，死重於泰山。我死則國生，我生則國死。生死之間，在乎自擇。明生死，則能鼓其勇氣，以從事於革命事業，爲革命軍人。革命成功，可立而待，將來之幸福，且無窮極。以吾人數十年必死之生命，立國家億萬年不死之根基，其價值之重可知，諸君幸共勉之！

第五課 決心

(一) 成功；

(二) 成仁。

軍人生在今日，有改造國家之責任。改造國家者，質言之，改造成新世界，於

破壞之後，加以建設之謂。負此責任，全在吾人之決心。決心於何見之？在夫精神。精神者，革命成功之證券及擔保也。軍人精神，前已言之。第一之要素，爲智，能別是非，明利害，識時勢，知彼己，然後左右逢源，無不如志。第二之要素，爲仁，而所以行仁之方法，則在實行三民主義。此三民主義，亦即與美國總統林肯所言民有·民治·民享之說相通。第三之要素，爲勇，軍人須具有技能，始足應敵。而又須明於生死之辨，乃至臨事依違，有所顧忌。此三者，爲軍人精神之要素。欲使之發揚光大，非有決心不能實現。但所謂決心者，須多數人決心，合羣策羣力而爲之，非少數人所能集事。諸君要知此次出發桂林，尙須奮勇前進。雖曰桂林山水甲天下，非以此爲安居樂業之地，將欲改造新世界，以求一勞永逸始可。因此所生之結果有二：一曰成功；二曰成仁。所謂成功，成仁者，乃驚天動地之革命事業。吾人何爲而革命？務在造成安樂之新世界，期其成功。不成功，毋寧死，死即成仁之謂。古之志士有求之而不可得者。此次諸君，隨本總統出發從事革命事業，非

成功，即成仁，二者而已。成功則造出莊嚴華麗之國家，共享幸福；不成功，則同拚一死以殉吾黨之光輝主義，亦不失為殺身成仁之志士。雖然，均一死也，有泰山鴻毛之別。若因革命而死，因改造新世界而死，則為死重於泰山，其價值乃無量之價值，其光榮乃無上之光榮，惟諸君圖之。吾人生在惡濁世界中，欲打破此舊世界，剷除一切煩惱，以求新世界之出現，則必有高尚思想，與強毅能力，以為之先。在吾國數千年前，孔子有言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如此，則人人不獨親其親，人人不獨子其子，是為大同世界。大同世界，即所謂天下為公，要使老者有所養，壯者有所營，幼者有所教。孔子之理想世界，真能實現，然後不見可欲，則民不爭，甲兵亦可以不用矣。今日惟俄國新創設之政府，頗與此相似。凡有老者。幼者。廢疾者，皆由政府給養，故謂之勞農政府。其主義在打破貴族，及資本家之專制。因而俄國革命黨，乃被各國合攻。然迄今數年，仍不能勝，此即因俄國新政府具有決心，始能貫徹其主義。否則為俄國之敵者，王黨勢極強大；哥薩克兵力亦

不薄弱。此外尚有歐美諸國，恐其新主義傳播，將不利於己，因之羣起與抗。有此種種阻力，俄國若稍有顧忌，則必不能成功。其卒能成功者，決心而已。

吾人若欲建設新世界，則亦必思如何始能建設，非可託諸空談也。今日之世界，乃自私自利之惡濁世界。在此世界中之人類，既無保障，又無希望，且陷於極端痛苦，於是有生厭世思想者。若論軍人地位，吾國常有，好男不當兵，好鐵不打釘之俗諺。意謂其人必爲身無職業，以當兵爲生活之末路者。此雖由中國輕視軍人之故，亦以實際上無何等希望，故有此語。以余觀之：不特軍人爲然，即一般社會前途，亦復非常慘澹。在諸君之爲軍人者，無論爲官，爲兵，雖有薪水火食，僅足自活。而父母妻子，尚不能無所資以爲扶養。故在此舊世界，實無一人可以脫煩惱者。今日國人多羨慕僑商矣。諸君必以爲彼有多金，宜可高枕無憂，而抑知不然。華僑之初往外洋也，實乃被賣爲奴，廣東語謂之「豬仔」。從前有古巴招工，南洋招工，在澳門等處，以此買賣爲業者，謂之豬仔館。其被賣出洋之輩，率皆中國人

軍人精神教育

之窮無聊賴者，始肯出此。諸君但觀其今日之富，而不知其當日之苦。且總計一年中，出洋者不下數十萬人，其能致富回國者，爲數復極寥寥。余因此憶及余友嘗爲余言，彼前在南洋時，一日與外國人同行路，經華僑所開設之礦場及樹膠園，彼外國人者，指以告余友曰：此皆爾中國人之鴻圖，而收吸吾歐人領土精華之成績也，余友無以應之。遂復前行，過一大墳場，余友乃以問外國人，此纍纍者何耶？外國人曰：墳場耳。余友曰：爾謂中國人出洋致富，爾尙未知中國人之因出洋而死於是間，如此塚中之髑髏者，不知凡幾也。由是以觀，南洋華僑之狀況，大略如此。尙有美洲華僑，其生計雖較南洋華僑稍勝，然一生幸福，亦復有限。大率美洲華僑，二十五歲出洋，爲人傭工，在外十年，稍有餘資。至三十五歲時，回國娶妻。娶妻之後，不及半載，餘資已罄矣。又須出洋十年，直至四十五歲回國，稍得餘資，乃建家宅。宅成而金又盡，仍不克甯居。迨第三次出洋以後，始能得資，以略置田畝，然至此已五十五歲矣。遠適異國，昔人所悲。彼美洲華僑者，三十年中，家居之

日，不及二載；亦未見其能安樂也。

余於此，尙有實例爲諸君言之：諸君今日未有一千萬財產，必以爲果有一千萬者，其愉快何若。以余所眼見之例證，則適相反。余前此由香港赴南洋時，同舟者有一華僑富翁，家產約二十萬。余與後同在一等客艙，常相晤談。彼乃日日訴苦，似欲余爲之分憂者。余始甚詫異，迨舟行日久，頗厭惡之，因自往大艙中，視彼出洋之工人。（即被賣出洋之豬仔。）私自忖度，彼工人之愁苦，定較富翁爲甚，而抑知不然。工人雜坐一團，其狀至樂，有閒談者，有唱歌者，此時余又大詫。何以富翁之多財而憂，尙不若工人之能樂其樂也。迨折回自己艙位時，所謂富翁者，訴苦仍復如前。余因告以適往大艙，見彼出洋之工人，却甚歡樂，而子已積產二十萬，似重有憂者，抑何不近人情之甚耶？富翁聆余言，蹶然而起曰：我在卅年前，亦工人也，亦如彼出洋之工人，固至樂也。今雖有二千萬財產，不惟不樂，且憂甚。試思兒女成行，娶者嫁者，皆仰給於我。我子復多不肖，長者耗我數百萬，次者所耗

軍人精神教育

亦百餘萬。此後子復生孫，孫復生子，僅恃原二十萬財產，何以維持？又安得而不憂耶？進是以觀，財產雖多，仍不免於愁苦。諸君試於一身之外，計及妻兒，則亦不能不作此感想也。尙有一例，香港澳門，從前恆有積產之家，恐其子孫浪費，而以家產托之善堂管理，將其入息半數，捐入善堂，留其半以遺子孫。以爲如此，可以長久可存。不知此法，初尙可行，今則善堂中人，亦多半假慈善名目，騙取金錢。故廣東善堂，人有目之爲善棍者。依以上二例，可見在現今世界，不論有無財產，幾無一人不在痛苦之中，非獨軍人爲然。即以軍人論：能如李純，王占元者，有幾人乎？以彼之刻剝人民，積產至數千萬，亦云位尊金多矣。乃一則不得其死，一則不安於位；下此者更無論。蓋現在世界之社會生活，必無良果，須決心改造新世界，始有安樂可言也。安樂之新世界，果如何改造耶？此時中國人皆自以爲民窮財盡，其患在貧。而外國人乃垂涎中國之富源，且欲瓜分之。則中國之不貧可知。以桂林言：所有石山皆可製成洋灰，即所謂士敏土，將來科學進步，機器發明，名爲

石山，實乃黃金。只此一端，已足致富。此外廣西之礦產甚多，各省亦皆如是，外國人常有欲開採者。中國產煤，爲各國冠，倘完全開發，可供全世界去千年之用。不過中國不自開發，貨棄於地，猶如珍寶藏在鐵櫃，苦無鑰匙，終亦死藏而已。廣東俗語，有所謂：「失匙夾萬」者，（夾萬即鐵櫃之類）中國之貧，正坐此病。倘能用其聰明智識，從事開發，則吾人自身之幸福，與子孫之幸福，實無涯涘。改造安樂之新世界，即在乎此。

新世界國家，與以前國家不同。通常國家僅能保民，而不能教民養民。真能教民，養民者，莫如三代。其時井田學校，皆有定制，教養之責，在於國家。後世則不然，所謂國家，無論政治若何修明，如漢之文景，唐之貞觀，能保民斯爲善矣。今日所抱改造新世界之希望，則非徒保民而已，舉凡教民，養民，亦當引爲國家之責任。試觀俄國新政府，彼之革命發生，尙在我後，其成績較我爲優。因其目的不在謀一人生活，與一家生活，而在謀公衆生活。如牛乳等之精良食品，先給幼者，

老者，病者，次後，軍人，又次之再後始及於普通人。又如貧民之無力入學者，國家須設法扶助，使得入學。此即所謂人人不獨親其親，人人不獨子其子，以教以養，責在國家。大同世界，所以異於小康者，俄國新政府之計劃，庶幾近之。由俄國而反觀吾國，其情況之比較如何耶？俄國之革命，為打破政治之不平等，同時打破資產之不平等。而吾國今日則尙無大資本家產出，只須用預防政策，較俄國更易為力。彼俄國之新政府，名為勞農政府，實則農，工，兵政府。其軍人皆有主義，有目的，故能與農工聯合而改造新國家。吾國今日之軍人，倘亦具有主義及目的，改造新中國，其效果必在俄國上。何以知其然也？俄國在寒帶，而中國在溫帶。俄國有資本家，而中國無資本家。無論天然的方面，而人為的方面，均較俄國為勝。將來倘能成立新國家，另有新組織，則必不似舊世界之痛苦。預料此次革命成功後，將我祖宗數千年遺留之寶藏，次第開發。所有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國家皆有一定之經營，為公衆謀幸福。至於此時，幼者有所教，壯者有所用，老

者有所養，孔子之理想的大同世界，真能實現。造成莊嚴華麗之新中華民國，且將駕歐美而上之。諸君思此無量幸福，視彼南洋之富翁何若？視彼李純。王占元。又何若耶？而所以博此幸福者，則全在此次之革命，與此次之革命軍人。此次革命爲順天應人之事業，必能成功，前已言之。設若不成功，則如何耶？古人有云：「濟則國家之靈，不濟則以死繼之」。死者何？成仁是也。成仁而死，極有偉大之價值，縱使前仆後繼，犧牲多數人之生命。而能博得真正共和，即亦無所吝惜。是在立定決心，從事革命。成功而後，匪獨公衆之福，抑亦私人之利。試舉一例：舟在大洋，觸石將沉。乘舟者，若不協力救助，猶自點檢行李，試問舟果沉，行李尙能獨存乎？吾人對於國家，亦即如是。坐視其亡，將無立身之地，救亡之責，端賴軍人。今者諸君，將由桂林出發。其所取之途徑，即不外成功與成仁二者。一言以蔽之曰：決心而已。決心則能發揚軍人之精神，造成光輝之革命，中華民國國家實利賴之；諸君勉乎哉！

五 爲商團事件對外宣言

自廣州匯豐銀行買辦開始公然反抗我政府後，予即疑彼之叛國行動，有英國之帝國主義爲其後盾。但予不欲深信，因英國工黨今方執政，該黨於會議中及政綱中，曾屢次表示同情於被壓迫之民族。故予積壓希望此工黨政府既已握權在手，或能實行其所表示，至少拋棄從前以禍害恥辱當時於中國之砲艦政策，而在中國創始一國際公道時代；即相傳爲英工黨政治理想中之一原則者。不意八月二十九日，英總領事致公文於我政府，聲稱沙面領團「抗爭對一無防禦的城市開礮之野蠻舉動。」末段數語，則無異宣戰。其文曰：「予現接上級英海軍官通告，謂彼已奉香港海軍總司令訓令，儻中國當局對城市開礮，所有一切可用之英海軍隊應立即行動。」茲我政府拒絕「對一無防禦的城市開礮之野蠻舉動」之妄言。須知我政府對於廣州全市或因不得已而有所舉動之處，祇有西關郭外之一部，而此處實爲陳廉伯叛黨之武裝根據地。此項妄言所從出之方面，乃包含新加坡屠殺事件及阿立察、印度，埃及

；愛爾蘭、等處殘殺行爲之作者在內，故實爲帝國主義熱狂之一種表現。他國姑勿論，最近在吾國之萬縣，英海軍非欲破壞一無防禦之城市，直至吾同胞兩人被捕，不經審判，立即鎗斃。以滿足帝國主義之兇暴，而始免於一擊乎？然則是否因此種暴舉，可以行諸一軟弱不統一之國家而無礙。故又欲施諸別一中國之城市當局歟？惟予覺此項帝國主義的英國之挑戰，其中殆含有更惡之意味。試觀十二年來，帝國主義各強國於外交上，精神上，及以種種借款始終一致的贊助反革命，則吾人欲觀此項帝國主義的行動，爲並非企圖毀壞吾之國民黨政府，殆不可行。蓋今有對於政府之公然叛抗舉動，其領袖爲在華英帝國主義最有力機關之一代理人。我政府謀施對付此項叛抗舉動之惟一有力方法，而所謂英國工黨政府者，乃作打倒我政府之恐嚇。此是何意味乎？蓋帝國主義所欲毀壞之國民黨政府，乃我國中唯一努力圖保持革命精神之政府，乃唯一抗禦反革命之中心。故英國之敵欲對之而發射，從前有一時期，爲努力推翻滿清，今將開始一時期，爲努力推翻帝國主義之干涉中國，掃除

完成革命之歷史的工作之最大障礙。

孫文 一九二四，九，一。

爲商團事對外交官書

總理遺著拾零

八九

爲商團事對外宣言

總理遺著拾零



六 北伐宣言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辛亥之役，打倒君主專制政體暨滿洲征服階級，本已得所藉手，以從事於目的之貫徹。假使吾黨當時能根據於國家及民衆之利益，以肅清反革命勢力，則十三年來政治根本當已確定，國民經濟教育整整諸端，當已積極進行。革命之目的縱未能完全達到，然不失正鵠，以日躋於光明，則有斷然者。

原夫反革命之發生，實繼承專制時代之思想。對內犧牲民衆利益，對外犧牲國家利益，以保持其過去時代之地位。觀於袁世凱之稱帝，張勳之復辟，馮國璋、徐世昌、之毀法，及曹琨、吳佩孚、之竊位盜國，十三年來連續不絕。可知其分子雖有新陳代謝，而其傳統思想，則始終如一。此等反革命之惡勢力，以北京爲巢窟，而流毒被於各省，間有號稱爲革命分子，而其根本思想初非根據於國家及民衆之利益者，則往往志操不定，受其吸引與之同腐，以釀成今日分崩離析之局，此真可爲

北伐宣言

太息痛恨者矣。反革命之惡勢力所以存在，實由帝國主義卵翼之使然。證之民國二
年之際，袁世凱將欲摧殘革命黨以遂其帝制自爲之殺，則有五國銀行團大借款於此
時成立，以二萬萬五千萬元供其戰費。自是厥後歷馮國璋、徐世昌、諸人，凡一度
用兵於國內，以摧殘異己，則必有一度之大借款，資其揮霍。及乎最近曹琨、吳佩
孚、加兵於東南，則久懸不決之金佛郎案即決定成立。由此種種。可知十三年來之
戰禍，直接受自軍閥，間接受自帝國主義。明明白白，無可疑者。今者，浙江友軍
爲反抗曹琨、吳佩孚、而戰，奉天亦將出於同樣之決心與行動，革命政府已下明令
出師北嚮，與天下共討曹琨、吳佩孚、諸賊。於此有當鄭重爲國民告且爲友軍告者
，此戰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以繼生
反革命之惡勢力。換言之，此戰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續
存之帝國主義。蓋必如是，然後反革命之根株乃得永絕，中國乃能脫離次殖民地之
地位，以造成自由獨立之國家也。中國國民黨之最終目的，在於三民主義。本黨之

職任，即爲實行主義而奮鬥。故敢謹告於國民及友軍曰，吾人顛覆北洋軍閥之後，必將要求現時必需之各種具體條件之實現，以爲實行最終目的三民主義之初步。此次暴發之國內戰爭，本黨因反對軍閥而參加之。其職任首在戰勝之後，以革命政府之權力，掃蕩反革命之惡勢力，使人民得解放而謀自治。尤在對外代表國家利益，要求從新審訂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即取銷此等條約中所定之一切特權，而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以銷滅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蓋必先令中國出此不平等之國際地位，然後下列之具體目的方有實現之可能也。

- 一、中國躋於國際平等地位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力得充分發展。
- 二、實業之發展。使農村經濟得以改良，而勞動農民之生計有改善之可能。
- 三、生產力之充分發展，使工人階級之生活狀況，得因其團結力之增長，而有改善之機會。
- 四、農工業之發達，使人民之購買力增高。商業始有繁盛之新機。

五、文化及教育等問題，至此方不落於空談，以經濟之發展，使智識能力之需要日增，而國家富力之增殖。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經費易於籌措，一切智識階級之失業問題，失學問題，方有解決之端緒。

六、中國新法律更因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能普及於全國領土，實行於一切租界，然後陰謀破壞之反革命勢力無所憑藉。

凡此一切，當能造成鞏固之經濟基礎，以統一全國，實現真正之民權制度，以謀平民羣衆之幸福，故國民處此戰爭之時，尤當亟起而反抗軍閥，求此最少限度之政綱實現。以爲實行三民主義之第一步。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十八日。

附北伐進行中之三帥令

(一)去歲曹琨執法行賄，瀆亂選舉，僭竊名器，自知倒行逆施，爲大義所不容，乃與吳佩孚同惡相濟，以賣國所得，爲窮兵黷武之用，藉以摧殘正類，銷除異己，流毒川閩，四海同憤。近復嗾其鷹犬，墮突浙江，東南富庶，橫權鋒鏑。似此窮

北伐宣言

兇極屢，誠邦家之大慙，國民之公仇，比年以來，分崩離析之禍烈矣。探其亂本，皆由此等狐鼠憑藉城社，遂使神州鼎沸，生民丘墟。本大元帥夙以討賊戡亂爲職志，十年之秋，視師桂林，十一年之夏，出師江右，所欲爲國民翦此蠹賊。不圖宵小竊發，師行頓挫，遂不得不從事掃內孽，綏輯亂餘。今者烽烟雖未靖於東江，而大戰之機已發於東南，漸及東北。不能不權其緩急輕重，古人有言，豺狼當道，安問狐狸。故遂刻日移師北指，與天下共討曹吳諸賊。此戰醞釀於去歲之秋，而爆發於今日。各方並舉。無所謂南北之分，祇有順逆之辨。凡賣國殃民，多行不義者，悉不期而附於曹吳諸賊。反之抱持正義，以澄清天下自任者，亦必不期而趨集於義師旗幟之下。民國存亡，決於此戰。其間絕無中立之地，亦絕無可以旁觀之人。凡我各省將帥，平時薄物細故，悉當棄置，集其精力，從事破賊。露佈一到，即當剋期會師。凡我全國人民，應破除苟安姑息之見，激勵勇氣，爲國犧牲，軍民同心，以當大敵。務使曹吳諸賊，次第伏法，盡擢軍閥，實現民治。十三年來喪亂之局，於

茲救平，百年治安大計，從此開始，永奠和平，力致富強，有厚望焉。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九月五日——

(二)本大元帥於去歲之春，重蒞廣州，北望中原，國本未甯，危機四布，而財腋之地，伏莽縱橫，乘隙思逞，始欲動之以大義，結之以忠信，故倡和平統一之議，以期消弭戰禍，扶民本，不圖北方跋扈武人，曹琨、吳佩孚等，方欲窮兵黷武，摧鋤異己，以遂其僭竊之謀。乃勾結我叛兵，調唆我新附，資以餉械，嗾其變亂，遂使百粵悉罹兵燹，北江羣寇，蠡擁而至，東江叛兵，乘時蠢動，西江南路，亦跳梁並進。當此之時，以一隅之地，搆四面之敵，賴諸將士之戮力，人民之同心，兵鋒所指，羣賊崩潰，廣州根本之地，危而復安。在將士勞於征戰，喘息不遑，在人民疲於負擔。筋力易敝，然革命軍不屈不撓之精神，已漸爲海內所認識矣。曹吳諸賊，既不獲逞於粵，日暮途遠，始竊名器以自娛，於是有飢法行賄，潰亂選舉之事。反對之聲，偏於全國。正義公理，本足以褫奸宄之魄。然天討未申，元兇稽

北伐宣言

戮，轉足以堅其盜憎主人之念。湖南討賊軍入定湘中，四川討賊軍規復重慶，形勢甫展，而大功未就。曹吳諸賊，乃益無忌憚。既吮血於福建，遂磨牙於浙江。因以有東南之戰事。逆料此戰事，且將由東南而漸及於東北。去歲賄選時代所醞釀之大戰，至此已一發而不可遏。以全國言，一切變亂之原動力，在於曹吳，其他小醜，不過依附以求生存，苟能鋤去曹吳，則亂源自息。以東廣言，浙江、上海、實爲廣東之藩籬。假使曹吳得逞於浙江、上海，則廣東將有噬臍之禍。故救浙江、上海，亦即以存粵。職此之故，本大元帥已明令諸將，一致北響討賊。並尅日移大本營於韶州，以資統率。當與諸軍會師長江，飲馬黃河，以定中原。其後方留守之事，責諸有司。去歲以來，百粵人民，供給軍費，負擔繁重，用兵之際，吏治財政，動受牽掣。所以苦吾父老兄弟者甚至，然存正統於將絕，樹革命之模型，吾父老子弟所有造於國家者亦甚大。當此全國鼎沸之日，吾父老子弟，尤當蹈厲奮發，爲民前驅。掃除軍閥，實現民治，在此一舉。其各勉旃，毋忽。

——九月五日——

(三)最近數十年來。中國受列強帝國主義之侵略，漸淪於次殖民地。而滿洲政府仍牢守其民族之特權階級。與君主之專制政治。中國人民雖欲自救，其道無由。文乃率導同志，致力革命，以肇建中華民國，爾來十有三年矣。原革命之目的，在實現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以獨立自由於大地之上。此與帝國主義，如水火之不相容。故帝國主義，遂與軍閥互相勾結，以爲反動。軍閥既有帝國主義爲之後援，乃悍然蔑視國民，破壞民國，而無所忌憚。革命黨人與之爲誓死戰，而大多數人民仍守其不問國事之習，坐視不爲之所。於是革命黨人，往往勢孤而至於蹉跌。十三年來，革命所以未能成功，其端實繫於此。廣東與革命關係最深，其革命擔負亦最重，元年以來。國事未甯，廣東人民亦不能得一日之安。九年之冬，粵軍返旆，宜若得所藉手，以完革命之志事，而曾不須臾，典兵者已爲北洋軍閥所勾引，遂以有十一年六月之叛亂。至十二年正月，藉滇桂諸軍之力，僅得討平。然餘孽猶蘊

北伐宣言

聚於東江，新附復反側於肘腋，曹錕、吳孚佩、遂乘間抵隙，嗾贛軍入寇北江一帶，西江南路亦同時嘯起。廣州一隅，幾成坐困。文率諸軍，四圍衝擊，雖所向摧破，莫能爲患，然轉輸供給，苦我廣東父老昆弟至矣。軍事既殷，軍需自繁，羅掘多方，猶不能給。於是病民之諸捐雜稅，繁然並起。其結果人民生活，受其牽掣，物價日騰，生計日艱。夫革命爲全國人民之責任，而廣東人民所負擔爲獨多，此已足致廣東人民之不平矣。而間有驕兵悍將，不修軍紀，爲暴於民，貪官污吏，託名籌餉，因緣爲利，馴致人民之生命自由財產，無所保障，交通爲之斷絕，塵市爲之彫敗，此尤足令廣東人民嘆息痛恨，而革命政府所由徬徨夙夜莫知所措者也，廣東人民身受痛苦，對於革命政府，漸形失望，而在商民爲尤然。殊不知革命主義爲一事，革命進行方法又爲一事。革命主義，革命政府始終盡力，以求貫徹。革命進行方法，則革命政府，不憚因應環境以求適宜。廣東今日此等現狀，乃革命進行方法未善有以使然，於革命主義無與。若以現狀之未善，而謗及於主義之本身，以反對革

命政府之存在，則革命政府，爲擁護其主義計，不得不謀歷此等反對企圖，而使之銷滅。三十餘年來，文與諸同志實行革命主義，不恤與舉世爲敵，微特滿洲政府之淫威，不足撓吾懷抱，即舉世之訕笑呪詛，以大逆無道等等惡名相加，亦夷然不以爲意，此廣東人民所尤稔知者也。故爲廣東人民計，爲商民計，莫若擁護革命政府，實行革命主義。同時與革命政府，協商改善革命之進行方法，蓋前此大病，在人民守其不問國事之習，不與革命政府合作，而革命政府爲存在計，不得不以強力取資於人民，政府與人民之間，遂生隔膜。今者革命政府不恤改絃更張，以求與人民合作，特鄭重明白宣布如左：（一）在最短時期內，悉調各軍，實行北伐。（二）以廣東付之廣東人民，實行自治，廣州市政廳尅日改組，市長付之民選，以爲全省自治之先導。（三）現在一切苛捐雜稅，悉數蠲除，由民選官吏另訂稅則。以上三者，革命政府已決心實行，廣東人民當知關於革命之進行方法，革命政府不難徇人民之意，從事改組。惟我廣東人民，對於革命之主義，當以熱誠扶助革命政府，使之早

日實現。庶幾政府人民，同心同德，以當大敵；十三年來革命未就之緒，於以告成，中華民國，實嘉賴之。

——九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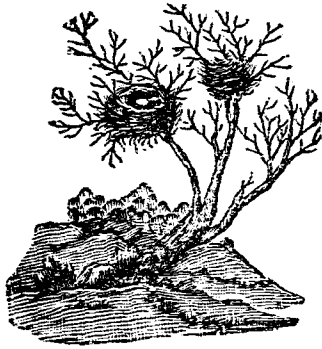
北伐宣言

總理遺著拾零

101

北伐宜首

總理遺著拾零



七 北上宣言

本年九月十八日，本黨對於出師北伐之目的曾有宣言，其主要之意義，以爲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此種目的，與帝國主義欲使中國永爲其殖民地者絕有不能相容。故辛亥之役，吾人雖能推倒滿洲政府，曾不須臾，帝國主義者已勾結軍閥以與國民革命爲敵，務有以阻止國民革命目的之進行。十三年來，軍閥本身有新陳代謝，而其性質作用，則自袁世凱以至於曹琨、吳佩孚，如出一轍，故北伐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換言之，北伐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蓋必如是，然後國民黨革命之目的，乃得以掃除障礙之故而活潑進行也。

北上宣言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其內容爲何，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已詳述之。蓋以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爲

基本，而因應時勢，列舉救濟方法，以爲最少限度之政綱。語其大要，對外政策，一方在取消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及特權，一方在變更外債之性質，使列強不能利用此種外債，以致中國坐困於次殖民地之地位。對內政策，在劃分中央與省之權限，使國家統一與省自治各遂其發達而不相妨礙。同時確定縣爲自治單位，以深植民權之基礎。且當以全力保障人民之自由，輔助農工實業團體之發達，謀經濟教育狀況之改善。對外政策果得實現，則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歸於銷滅，國家之獨立自由可保。對內政策果得實現。則軍閥不致死恢復燃，民治之基礎莫能搖動。此敢信於中國之現狀實爲對症之良藥也。北伐目的宣言，根據此旨，且爲之說明其順序。(一)中國躋於國際平等地位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方得充分發展。(二)實業之發展，使農村經濟得以改良，而勞動農民之生計有改善之可能。(三)生產力之充分發展，使工人階級之生活狀況得因團結力之增長，有改善之機會。(四)農工業之發達，使人民之購買力增加，商業始有繁盛之動機。(五)文化及教育等問題，至此方不落

於空斬。以經濟之發展，使智識能力之需要日增，而國家富力之增殖，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經濟易於籌措，一切智識階級之失業問題，失學問題，方有解決之端緒。(六)中國之法律，更因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能普及於全國領土。一切租界皆已廢除，然後陰謀破壞之反革命勢力無所憑藉。以上諸端，凡屬國民，不別其爲實業家、爲農民、爲工人。爲學界、皆無不感其切要，而共同奮鬥以談其實現者也。

國民革命之目的，其內容具如此。十三年來，帝國主義與軍閥互相勾結，以爲其進行之障礙。遂使此等關係民國存亡國民生死之桎梏諸端，無絲實現。爲謀目的之到達，不得不從事於障礙之掃除，此北伐之舉所以不容已也。

自北伐目的宣布以後，本黨旗幟下之軍隊在廣東者，次第集中北江以入江西，而本黨復從種種方面，指示國民以帝國主義所援助之軍閥，雖懷挾其武力統一之夢想，而其失敗終爲不能免之事實。今者吳佩孚之失敗，足以證明本黨判斷之不謬矣。軍閥所挾持之武力，得帝國主義之援助而增其數量，此自袁世凱以來已然。然

北江宣言

當其盛時，雖有帝國主義爲之羽翼，及其敗也，帝國主義亦無以救之。此其故安在？二年東南之役，袁世凱用兵，無往不利。三四年間，叛逆漸著，人心漸去，及反對帝制之兵起，終至衆叛親離，一蹶不振。七年以來，吳佩孚用兵亦無往不利，驕氣所中，以爲可以力征經營天下，至不恤與民衆爲敵，屠殺工人，學生，以摧殘革命之進行，及人心已去，終至於一敗塗地而後已。猶於敗亡之餘，致電北京公使團，請求加以援助。其始終甘爲帝國主義之傀儡，而不能了解歷史的教訓如此。由斯以言，帝國主義之援助，終不敵國民之覺悟。

帝國主義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求逞，軍閥亦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得志於一時。卒之未有爲國不民覺悟所屈伏者。願我友軍將士暨吾同志，於勞苦功高之餘，一念及之也。吾人於此，更可以得一證明，凡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者無不敗。反之，與國民結合以速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無不勝。今日以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迹於國內。其代之而興之現象，第一步使

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爲國民之武力。國民革命，必於此時乃能告厥成功。今日者國民之武力固尙無可言，而武力與國民相結合，則端倪已見。吾人於此，不得不努力以期此結合之確實而有進步。

欲使武力與國民深相結合其所由之塗徑有二：

其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之罪惡。

其二。使國民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一掃從前各派包攬把持隔絕羣衆之罪惡。

以上二者，爲國民革命之新時代與舊時代之鴻溝劃然。蓋舊時代之武力爲帝國主義所利用，新時代之武力則用以擁護國民利益而掃除其障礙者也。

本黨根據以上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而在國民會議召集以前，主張先召集一豫備會議，決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

日期選舉方法等事。

豫備會議。以左列團體之代表組織之。

- 一、現代實業團體。
- 二、商會。
- 三、教育會。
- 四、大學。
- 五、各省學生聯合會。
- 六、工會。
- 七、農會。
- 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
- 九、政黨。

以上各團體之代表，由各團體之機關派出之，人數宜少，以期得迅速召集。

國民會議之組織，其團體代表與豫備會議同。惟其代表須由各團體之團員直接選舉。人數當較豫備會議爲多。全國各軍皆得以同一方法選舉代表。以列席於國民會議。於會議以前，所有各省的政治犯完全赦免。並保障各地方之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於今三十餘年。以今日國內之環境而論，本黨之主張，雖自信爲救濟中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惟本黨深信國民自決爲民國革命之要道。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之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徹底的明瞭與贊助。

本黨於此，敢以熱誠告於國民曰：國民之命運，在於國民之自決。本黨若能得國民之援助，則中國之獨立自由統一諸目的，必能依於奮鬥而完全達到。凡我國民，盍興乎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

北 上 官 言

總 理 遺 著 拾 零



總遺著拾零

總遺著拾零

22 22 21 20 18 18 17 3 頁

5 3 1 10 12 2 10 3 行

19 8 28 20 13 3 24 28 字

20 住 致 酷 皆 隱 復 持 誤

21 請字下為廷陰謀 往 至 皓 然 穩 復 特 正

請字下為廷陰謀

請字下為廷陰謀

請字下為廷陰謀

52 52 37 35 33 30 30 26 26 26 25 23

7 7 8 3 2 8 6 7 5 2 10 8

14 9 35 15 13 16 23 5 20 1 29 7
17 6 30

造 感 鏢 知 與 以 響 業 政 意 傀 及
遠 咸 鏢 如 粵 願 壽 案 致 已 為 以
願以

正誤表

說明 本書所填的正誤表僅計字數

其餘標點空格都不在內

正誤表

83	82	77	74	69	65	62	59	58	57	56	53	53
1	4	4	4	12	6	4	11	12	2	4	8	1
17	15	4	16	24	24	22	25	13	13	2	9	31
原	後	湍	穩	爰	元	權	者	言	辨	然	隱	現
此	彼	溝	隱	奚	原	直	字下漏一也字	。	艘	教	穩	銀

總理遺著拾零

97	97	96	95	95	93	92	92	92	87	87	86	84
7	5	5	4	1	8	10	9	2	5	4	1	2
22	21 22	8	13	9	9	32	31	22	19 20	18 19	31	27
響	東廣 廣東	(空格)植	掃字下加一除字	慙	定	續	生	殺	當時	積歷	且	去
嚮				慙	等	生	續	欲	積歷	當時	且	數

總理遺著拾零

黨員必讀書籍叢集之一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出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再版

編輯者 中國國民黨訓練部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印刷者 杭州弘文印書局

——非賣品——

(本黨黨員訓練秘本非黨務機關不得翻印)

